

萬中選一·致上無限

Infinity 鑄永無限卡

凱基銀行無限卡

凱基人壽無限卡

權益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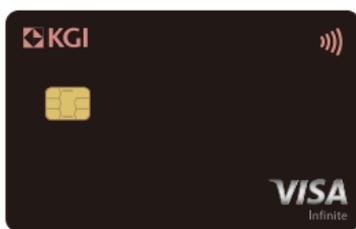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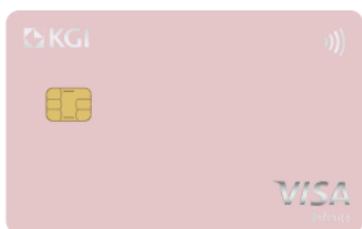


凱基銀行
KGI BANK

權益手冊閱覽導引

1	Infinity鑄永無限卡專屬權益	1
2	凱基銀行無限卡專屬權益	2
3	Infinity鑄永無限卡暨凱基銀行 無限卡刷卡金回饋無上限	6
4	凱基人壽無限卡專屬權益	9
5	無限卡專屬權益	
5.1	免費機場接/送禮遇	12
5.2	免費全球機場及高鐵貴賓室 禮遇	26
5.3	免費市區停車最高每日每次 2~3小時	30
5.4	機場外圍停車服務	34
5.5	高額信用卡綜合保險	36
6	年費優惠	46
7	用卡須知	48
8	電話語音服務介紹	60
9	智能客服-荷包君服務介紹	61
10	網路/行動銀行服務介紹	62
11	信用卡約定條款	63

1 Infinity鑄永無限卡專屬權益



權益期間：113/1/1~113/12/31

權益優惠		Infinity鑄永無限卡
刷卡金回饋無上限	國外 新增消費	1.5%
	國內 新增消費	1%
機場接/送禮遇		正卡6次 附卡4次
全球機場貴賓室禮遇		正卡10次 附卡5次
市區停車禮遇		前期帳單≥1萬元 享1次/日 每次3小時
年費優惠		符合Infinity鑄永貴賓期間 享一張正卡及三張附卡 免年費優惠

- ※ Infinity鑄永無限卡正卡持卡人，需符合本行Infinity鑄永貴賓身份，正、附卡持卡人方可享有Infinity鑄永無限卡專屬優惠權益及卡面。回饋或使用各項權益時需為Infinity鑄永貴賓，客戶貴賓身份之辨認，以本行系統資料為準。本行保留對貴賓身份、權益內容詮釋、裁決與中止提供權益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將於本行網站公告實施。
- ※ 上述各項優惠權益更多服務細節及限制條款請參閱權益手冊說明。

Infinity鑄永無限卡專屬客服專線

0800-365-288 請按(2) 銀行業務

→ 輸入身分證字號，外籍人士請按(5)

2 凱基銀行無限卡專屬權益



權益期間：113/1/1~113/12/31

權益優惠		尊富個人會員	聚富個人會員
刷卡金回饋無上限	國外	1.5%	1.5%
	國內	1%	當期帳單 ≥ 5萬元 享1% 當期帳單 < 5萬元 享0.6%
機場接/送禮遇		正卡4次 附卡2次	正卡2次
機場貴賓室禮遇		正卡6次 附卡4次	無
市區停車禮遇		前期帳單 ≥ 1萬元 享1次/日、10次/月 每次3小時	前期帳單 ≥ 1萬元 享1次/日、10次/月 每次2小時
年費優惠		符合尊富個人會員資格期間，享一正卡及一附卡免年費優惠	首年免年費， 正卡年消費 ≥ 30萬元 享次年免年費優惠 附卡享免年費優惠

※ 依正卡持卡人財管個人會員等級提供權益，回饋或使用各項權益時須符合相對應之財管會員等級，客戶貴賓身份之辨認，以本行系統資料為準。尚未成為本行尊富、聚富個人會員之卡友，其凱基銀行無限卡權益比照聚富個人會員。

※ 若正卡持卡人(此處係指尊富個人會員) 同時為尊富家庭會員主關係人，另享一正卡三附卡免年費優惠

※ 上述各項優惠權益更多服務細節及限制條款請參閱手冊後面說明或凱基銀行官網。

2.1 凱基銀行無限卡(尊富個人會員)資格

連續6週每日與本行「個人往來資產總額」達新臺幣1,000萬或「個人往來資產總額」加計「40%房貸餘額」達新臺幣1,000萬。

權益備註：

1. 往來資產總額定義為本行臺外幣存款、境內外基金、外國債券、外國股票/ETF、境外結構型商品(SN)、結構型商品(SI / DCI)、附買回債券、累計已繳保費及其他理財商品之合計總資產。
2. 本行所稱「往來資產總額」係以最近6週往來資產總額每日最低餘額計算。如往來資產總額達到財富管理會員任一等級，則從達到之次月第二營業日起，客戶即可享有該等級財富管理會員的專屬。
3. 本行將於客戶生日當月第一個日曆日重新認定會員等級，客戶如在生日前1年內往來資產總額每日最低餘額，曾經連續任6週達到原等級或更高等級門檻，即可繼續享有原等級或更高等級之專屬優惠1年。

2.2 凱基銀行無限卡尊富家庭會員免年費優惠

連續6週每日與本行「家庭往來資產總額」達新臺幣2,000萬，且其主關係人連續6週每日「個人往來資產總額」達新臺幣1,000萬，主關係人方可享有一正卡及三附卡免年費優惠。

權益備註：

1. 往來資產總額定義為本行臺外幣存款、境內外基金、外國債券、外國股票/ETF、境外結

構型商品(SN)、結構型商品(SI / DCI)、附買回債券、累計已繳保費及其他理財商品之合計總資產。

2. 本行所稱「往來資產總額」係以最近6週往來資產總額每日最低餘額計算。如往來資產總額達到財富管理會員任一等級，則從達到之次月第二營業日起，客戶即可享有該等級財富管理會員的專屬優惠權益。
3. 本行將於家庭會員主關係人生日當月第一個日曆日重新認定會員等級，如在主關係人生日前1年內往來資產總額每日最低餘額，曾經連續任6週達到原等級或更高等級門檻，即可繼續享有原等級或更高等級之專屬優惠1年。
4. 家庭會員申請說明：本行臺/外幣存款帳戶之自然人客戶(不包括OBU、企業戶或僅持有信用卡或貸款帳戶之客戶)，得向本行提出申請組成一戶「家庭會員」，每戶家庭戶之人數至少須包含兩人(含申請人)以上。申請人即為該家庭戶之主關係人，其家庭戶成員(即從關係人)限為主關係人之直系親屬、配偶及其直系親屬或保險受益人，經本行核准後即可組成一戶家庭戶，惟每位客戶僅能申請歸屬於一戶家庭戶。

2.3 凱基銀行無限卡(聚富個人會員)資格

連續6週每日與本行「個人往來資產總額」達新臺幣300萬。

權益備註：

1. 往來資產總額定義為本行臺外幣存款、境內外基金、外國債券、外國股票/ETF、境外結

構型商品(SN)、結構型商品(SI / DCI)、附買回債券、累計已繳保費及其他理財商品之合計總資產。

2. 本行所稱「往來資產總額」係以最近6週往來資產總額每日最低餘額計算。如往來資產總額達到財富管理會員任一等級，則從達到之次月第二營業日起，客戶即可享有該等級財富管理會員的專屬。
3. 本行將於客戶生日當月第一個日曆日重新認定會員等級，客戶如在生日前1年內往來資產總額每日最低餘額，曾經連續任6週達到原等級或更高等級門檻，即可繼續享有原等級或更高等級之專屬優惠1年。

上述各項優惠權益、服務細節及限制條款請參閱凱基銀行官方網站。本行保留活動內容詮釋、裁決與中止活動辦法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將於本行網站公告實施。

3 Infinity鑄永無限卡暨凱基銀行無限卡 刷卡金回饋無上限

權益期間：113/1/1~113/12/31

◎ Infinity鑄永無限卡/凱基銀行無限卡(尊富個人會員)：

- 國外一般新增消費，不限金額享1.5%刷卡金回饋
- 國內一般新增消費，不限金額享1%刷卡金回饋

◎ 凱基銀行無限卡(聚富個人會員)：

- 國外一般新增消費，不限金額享1.5%刷卡金回饋
- 國內一般新增消費，當期帳單達5萬元(含)以上享1%刷卡金回饋
- 國內一般新增消費，當期帳單未達5萬元享0.6%刷卡金回饋

注意事項：

1. 依正卡持卡人財管個人會員等級提供權益，回饋或使用各項權益時須符合相對應之財管會員等級，客戶貴賓身份之辨認，以本行系統資料為準。尚未成為本行尊富、聚富個人會員之卡友，其凱基銀行無限卡權益比照聚富個人會員。
2. 一般消費定義：不含全聯福利中心消費、悠遊卡自動充值、預借現金、消費之退款、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各項稅款之繳納(包括綜合所得稅、營業稅、關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

、燃料費、換照等)政府規費、交通罰款、基金代扣、投資平台及其他投資(如eToro、MCO等，或MCC CODE6211、6051、7261等)、旅行支票、學雜費、透過各繳費平台如：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信用卡繳費平台、全國繳費平台機制、醫指付行動支付APP、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如台灣大哥大電信費)、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之消費(如便利超商、速食店、停車費等行業)、透過行動支付之便利商店消費及停車費(如歐付寶APP、Pi行動錢包、全盈+PAY等)、中華電話話費、餘額代償及公用事業費用(如水費、電費、瓦斯費、停車費等)、刷卡分期付款(消費分期及帳單分期交易)、分期付款交易、逾期滯納金等及其他未經核准之消費等。各項未提供回饋之交易以本行網站公告為準。

3. 每筆消費回饋計算時間點係以廠商請款入帳日為準，刷卡金回饋計算至個位數為止，小數點以後以四捨五入計算。刷卡金回饋將於消費當期結帳後次月帳單計算回饋，刷卡金直接回饋至符合資格之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回饋金額可折抵新增之消費款項。
4. 持卡人於回饋時須為有效流通卡戶，且無逾期末繳款之情形；倘回饋入帳時未持有本行任一有效流通卡或違反本行信用卡契約等情事時，將喪失活動回饋資格。若因任何理由將刷卡買受之商品或服務退還，或因簽帳單爭議，或利用信用卡辦理國外消費退稅或其他理由而退還款項或經本行認定有人為操作違反誠信原則者將不給予刷卡金回饋。如本

行已就該消費提供刷卡金回饋時，該刷卡金將由本行逕行自您的信用卡帳單扣還。

5. 本行保留活動詮釋、裁決與終止本活動辦法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將於本行網站公告後實施。

4 凱基人壽無限卡專屬權益



活動期間：113/1/1~113/12/31

- 國外消費回饋 **1.5%**
- 國內一般消費回饋**1%**
- 刷卡金於次期帳單直接入帳，扣抵新增消費

注意事項

1. 當期新增一般消費：不含**凱基人壽之投資型保單**（係指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變額年金保險及投資連結型保險，各商品之險種依凱基人壽之定義）、全聯福利中心消費、悠遊卡自動充值、預借現金、消費之退款、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各項稅款之繳納（包括綜合所得稅、營業稅、關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燃料費、換照等）政府規費、交通罰款、基金代扣、投資平台及其他投資（如eToro、MCO等，或MCC CODE6211、6051、7261等）、旅行支票、學雜費、透過各繳費平台如：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信用卡繳費平台、全國繳費平台機制、醫指付行動支付APP、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如台灣大哥大電信費）、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之消費（如便利超商、速食店、停車費等行業）、透過行動支付之便利商店消費及停車費（如歐付寶APP、Pi行動錢包、全盈+PAY等）、中華電話話費、餘額代償及公用事業費用（如水費、電費、瓦斯費、停

車費等)、刷卡分期付款(消費分期及帳單分期交易)、分期付款交易、逾期滯納金等及其他未經核准之消費等。各項未提供回饋之交易以本行網站公告為準。

2. 每筆消費回饋計算時間點係以廠商請款入帳日為準，刷卡金回饋計算至個位數為止，小數點以後以四捨五入計算。國外消費金額以經國際匯率換算後之新臺幣金額計算。刷卡金將於消費當期結帳後次月帳單計算，回饋至正卡持卡人帳上扣抵新增消費；回饋時持卡人之凱基人壽無限卡須為有效流通卡且無逾期末繳款。若因任何理由將刷卡買受之商品或服務退還，或因簽帳單爭議，或利用信用卡辦理國外消費退稅或經本行認定人為操作違反誠信原則或其他理由而退還款項者將不給予現金回饋，如果本行已就該筆消費提供回饋時，則該筆刷卡金將由本行逕行自您的信用卡帳單扣還。
3. 以上活動詳情請參閱本行網站公告，凱基銀行保留詮釋、裁決與終止本活動辦法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將於本行網站公告後實施。

* 凱基人壽聯名卡扣繳凱基人壽保費之可享現金回饋之凱基人壽保費險種，不適用凱基人壽之投資型保單(係指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變額年金保險及投資連結型保險)；各商品之險種則依凱基人壽之定義，若有調整將依凱基官網公告為準，凱基銀行與凱基人壽保留詮釋、裁決及終止本活動辦法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將於本行網站公告後實施。

扣繳凱基人壽保費享自動12期分期0利率 (無現金回饋)

活動期間：113/1/1~113/12/31

注意事項

1. 於申請書勾選後，每卡每筆大於12元之凱基人壽保費將於入帳後自動分12期出帳，持卡人無需負擔任何費用。
2. 持卡人可致電本行客服異動本項服務；異動作業需1~2個營業日完。【取消】自取消日起算1~2營業日後入帳之凱基人壽保費將整筆入帳，取消完成前之凱基人壽保費仍將完成12期分期；【新增】自異動日起算1~2個營業日後入帳之凱基人壽保費將逐筆分期。

5 無限卡專屬權益

5.1 免費機場接/送禮遇

權益期間：113/1/1~113/12/31

◎ Infinity鑄永無限卡：

- 禮遇次數正卡享免費6次/附卡享免費4次之單程機場接或送機服務

◎ 凱基銀行無限卡(尊富個人會員)：

- 禮遇次數正卡享限定區域免費4次/附卡享免費2次之單程機場接或送機服務

◎ 凱基銀行無限卡(聚富個人會員)：

- 禮遇次數正卡享限定區域免費2次之單程機場接或送機服務

◎ 凱基人壽無限卡：

- 禮遇次數正、附卡合計享全年限定區域免費2次之單程機場接或送機服務

※【提醒】因服務廠商量能有限，請儘早安排，服務滿載將不開放預約。

※ 每次使用前需以該卡刷卡支付持卡人當次出國國際線機票全額或國外旅遊團費金額80%以上且單筆機票或團費金額達指定門檻。

※ Infinity鑄永無限卡、凱基銀行無限卡及凱基人壽無限卡機場接送服務累積使用次數依核卡年度計算。

※ 24小時機接預約服務專線：(04)2206-8345

※ 網路預約專頁：

<https://www.youfirst.com.tw/KGIBank>

◎ Infinity 鐫永無限卡機場接 / 送折抵次數計算方式：

1. 各區域至機場免費折抵次數計算方式依表格內所示。例：1月份使用台北至桃園國際機場接/送服務(視同免費折抵1次)，3月份使用新竹至桃園國際機場接/送服務(視同免費折抵2次)，年度合計使用次數共3次。
2. 接送地區若為偏遠地區需另加價，並由卡友以Infinity鐫永無限卡自行支付加價費。

區域	桃園國際機場	松山機場	高雄國際機場	清泉崗機場
台北市	折抵1次	折抵1次	無提供	無提供
新北市				
桃園市				
基隆市	折抵2次	折抵2次	折抵3次	折抵1次
新竹縣				
苗栗縣				
台中市	折抵3次	無提供	折抵3次	折抵2次
彰化縣				
南投縣				
宜蘭縣				
雲林縣	折抵3次	無提供	折抵3次	折抵3次
嘉義縣				
台南市				
高雄市	折抵3次	無提供	折抵1次	折抵3次
屏東縣				
花蓮縣				
台東縣				
			折抵2次	無提供
			無提供	
			折抵3次	

◎ 凱基銀行無限卡(尊富個人會員)機場接/送折抵次數及跨區加價費用計算方式：

1. 免費機場接送禮遇適用區域：皆扣抵次數使用。
2. 跨區區域：皆須扣抵次數及需另加價，並由卡友以凱基銀行無限卡自行支付跨區加價費。
3. 接送地區若為偏遠地區需另加價，並由卡友以凱基銀行無限卡自行支付加價費。

案例1：1月份使用台北至桃園國際機場接/送服務(視同免費折抵1次)，3月份使用新竹至桃園國際機場接/送服務(視同免費折抵2次)，年度合計使用次數共3次。

案例2：1月份使用雲林至桃園國際機場送機服務需折抵2次，並由卡友自行支付跨區加價費用1,450元。

(1) 免費機場接送禮遇適用區域：

機場	接送區域
桃園國際機場	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宜蘭縣
高雄國際機場	雲林縣、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清泉崗機場	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松山機場	宜蘭縣、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

(2) 免費機場接送禮遇適用區域次數扣抵表：

機場	接送區域	折抵次數
桃園國際機場	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	1次
	宜蘭縣、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2次
高雄國際機場	高雄市	1次
	雲林縣、嘉義縣、台南市、屏東縣	2次
清泉崗機場	台中市	1次
	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2次
松山機場	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	1次
	宜蘭縣、新竹縣	2次

(3) 機場接送跨區次數扣抵與加價費用表：

機場	接送區域	折抵次數	跨區加價費
桃園國際機場	雲林縣	2次	+NT\$1,450
	嘉義縣		+NT\$2,200
	台南市		+NT\$2,800
	高雄市		+NT\$3,200
	屏東縣		+NT\$4,500
	花蓮縣		+NT\$3,500
	台東縣		+NT\$4,500
高雄國際機場	台中市	2次	+NT\$1,800
	南投縣		+NT\$1,800
	彰化縣		+NT\$1,200
	台東縣		+NT\$2,800
清泉崗機場	嘉義縣	2次	+NT\$500
	台南市		+NT\$1,500
	高雄市		+NT\$1,800
松山機場	苗栗縣	2次	+NT\$500
	台中市		+NT\$1,000

◎ 凱基銀行無限卡(聚富個人會員)及凱基人壽無限卡機場接/送服務優惠價：

1. 免費機場接送禮遇適用區域：皆扣抵次數使用。
2. 跨區區域：皆須扣抵次數及需另加價，並由卡友以凱基銀行無限卡/凱基人壽無限卡自行支付跨區加價費。
3. 接送地區若為偏遠地區需另加價，並由卡友以凱基銀行無限卡/凱基人壽無限卡自行支付加價費。

案例1：1月份使用台北至桃園國際機場接/送服務(視同免費折抵1次)，年度合計使用次數共1次。

案例2：1月份使用雲林至桃園國際機場送機服務需折抵1次，並由卡友自行支付跨區加價費用2,200元。

(1) 免費機場接送禮遇適用區域：

機場	接送區域
桃園國際機場	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
高雄國際機場	高雄市
清泉崗機場	台中市
松山機場	台北市、新北市

(2) 機場接送跨區加價費用表：

桃園國際機場	
區域	跨區加價費
新竹縣	NT\$450
基隆市	NT\$450
苗栗縣	NT\$900
台中市	NT\$1,250
彰化縣	NT\$1,600
南投縣	NT\$1,900

桃園國際機場	
區域	跨區加價費
雲林縣	NT\$2,200
嘉義縣	NT\$3,500
台南市	NT\$3,800
高雄市	NT\$4,300
屏東縣	NT\$5,500
宜蘭縣	NT\$1,600
花蓮縣	NT\$4,500
高雄國際機場	
區域	跨區加價費
台中市	NT\$2,250
彰化縣	NT\$2,150
南投縣	NT\$2,250
雲林縣	NT\$1,650
嘉義縣	NT\$1,350
台南市	NT\$650
屏東縣	NT\$650
台東縣	NT\$4,050
清泉崗機場	
區域	跨區加價費
彰化縣	NT\$400
南投縣	NT\$800
雲林縣	NT\$1,400
嘉義縣	NT\$1,900
台南市	NT\$2,400
高雄市	NT\$2,800

松山機場	
區域	跨區加價費
宜蘭縣	NT\$700
基隆市	NT\$200
桃園市	NT\$200
新竹縣	NT\$450
苗栗縣	NT\$1,700
台中市	NT\$2,000

注意事項：

1. 凱基銀行無限卡依正卡持卡人財管個人會員等級提供權益，回饋或使用各項權益時須符合相對應之財管會員等級，客戶貴賓身份之辨認，以本行系統資料為準。尚未成為本行尊富、聚富個人會員之卡友，其凱基銀行無限卡權益比照聚富個人會員。
2. 本服務限Infinity鑄永無限卡、凱基銀行無限卡、凱基人壽無限卡正/附卡持卡人(以下稱「持卡人」)本人使用，每次使用前需以該卡刷卡支付持卡人當次出國國際線機票全額或國外旅遊團費金額80%以上且單筆金額達指定門檻。

無限卡類別	國際線機票或國外旅遊團費消費門檻
Infinity鑄永無限卡/ 凱基銀行無限卡(尊富個人會員)	單筆新臺幣1萬元
凱基銀行無限卡(聚富個人會員)/ 凱基人壽無限卡	單筆新臺幣2萬元

3. 應於刷卡日起6個月內使用本服務。如未達免費使用標準，將於使用本項服務之帳單中收取服務費，凱基銀行無限卡(聚富個人會員)/凱基人壽無限卡每次1,200元；Infinity鑄永無限卡/凱基銀行無限卡(尊富個人會員)每次1,500元，該趟機場接送服務折抵次數若為2次，則收取服務費用1,500元*2次，共3,000元，以此類推。
4. 若持卡人之凱基銀行信用卡因故停用，本行有權逕自您信用卡帳單上收取該年度累計使用次數所產生的使用費用。
5. 使用本服務「凱基銀行無限卡(聚富個人會員)/凱基人壽無限卡」持卡人應於出發日3個工作天前(不含使用當日)撥打服務專線或上網預訂；連續假日則應於出發日7個工作天前(不含使用當日)撥打服務專線或上網預訂。「Infinity鑄永無限卡/凱基銀行無限卡(尊富個人會員)」持卡人應於出發日2個工作天前(不含預約日及乘車日當天)撥打服務專線或上網預訂；連續假日則應於出發日5個工作天前(不含預約日及乘車日當天)撥打服務專線或上網預訂。前述連續假日指(112/12/30~113/1/1、113/2/8~113/2/14、113/4/4~113/4/7、113/6/8~113/6/10)
6. 農曆春節期間及連續假期之機場接送價格，不分區域依自費價加收200元，加價期間如下：112/12/30~113/1/1、113/2/8~113/2/14、113/4/4~113/4/7、113/6/8~113/6/10。
7. 預約之送機或接機服務時間為夜間23:00~06:00時段者，須加收『夜間服務費用』200元(適用凱基銀行無限卡(聚富個人會員)、凱基人壽無限卡)。

8. 提供四人座轎車服務，持卡人不得指定車輛廠牌/車型，「界面互動U-First」視調度狀況得使用七人座車代替四人座車。若持卡人指定七人座車，須另加收300元(適用凱基銀行無限卡(聚富個人會員)、凱基人壽無限卡)；若持卡人指定進口高級轎車，須另加收400元。惟最終承載量須以不妨害行車安全為前提，「界面互動U-First」有最終決定派車權。
9. 持卡人指定之接送地點若為偏遠地區，須酌收偏遠地區加價費用(價格詳注意事項第24點)，「界面互動U-First」客服中心將依不同接送地向持卡人個別報價，於持卡人同意報價後，將以持卡人所持之無限卡支付該筆費用。
10. 兒童安全座椅加價：(a)因應政府『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規範，12歲以下兒童乘坐小客車，須繫安全帶或使用安全座椅(增高座墊)乘坐。預約本服務如有幼童同行，持卡人應於預約時主動告知。如需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設備，除自費價之外，每趟每張兒童座椅(增高座墊)須另加收300元。(b)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規格有三，請持卡人於預約時告知所需規格。嬰兒型(0-1歲)、幼童型(1-4歲)、兒童增高坐墊(4~12歲)。因車型限制，每車最多限預約二張(含)安全座椅(增高座墊)，若預約二張(含)安全座椅(增高座墊)須指定七人座車，並收車型加價300元。
11. 舉牌服務：如須舉牌服務另酌收200元舉牌費。
12. 變更/取消時間：須於原約定時間前24小時，來電服務專線變更或取消。24小時內預約

接送資料無法變更；24小時內取消者視同使用乙次服務。若異動日期提前或增加安全座椅(增高座墊)者仍須符合三個工作天前來電異動(農曆春節期間及連續假期須七個工作天前)。

13. 送機待時：依預約時間到達持卡人指定地點，持卡人本人或同行者如逾時30分鐘以上，則司機無法繼續等候，且視同使用乙次服務，不予退費，如須等候30分以上請來電通知，每小時酌收待時費300元。
14. 接機案件最長等候時間為60分鐘，若超過60分鐘以上，仍無法與持卡人聯繫，則視同持卡人已使用乙次服務，預訂費用將不退還；若持卡人需待時接送，須視司機行程允許，第61分鐘起，每小時酌收待時費用300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最長等候120分鐘(依航班實際抵達時間起算)。「界面互動U-First」保留接受持卡人待時接送權利。
15. 乘客保險：服務車輛均投保每人300萬乘客險。
16. 同行人數：除限定持卡人本人使用外，如行李加上同行家人或友人未超過車輛所乘之範圍內，皆可一同搭乘，但以一車為限。(一車限定人數依交通法規規定，界面互動U-First保留接受同行人數之權利)
17. 現場認證：限Infinity鐫永無限卡、凱基銀行無限卡、凱基人壽無限卡持卡人本人使用，上車前須出示Infinity鐫永無限卡/凱基銀行無限卡/凱基人壽無限卡及身分證明文件(護照或三照之一)供服務人員認證，未出示信用卡者，視同自費預約，依定價8折收取機場接送費用。

18. 行李裝載：為確保行車安全，車內空間僅限乘坐貴賓，所有行李(包含手提行李)皆必須放置後車廂，惟最終承載量須以不妨害行車安全為前提，「界面互動U-First」有最終決定派車權。
19. 接或送地點：由Infinity鑄永無限卡、凱基銀行無限卡、凱基人壽無限卡持卡人本人指定單一定點接或送服務。本項服務不會沿途接送其他持卡人，若需沿途增加停靠點，須以順向為原則(送機-持卡人須先上車、接機-持卡人須最後下車)，收費標準視持卡人接送地點與停靠點之距離收費，由「界面互動U-First」客服中心線上報價，5公里內停靠點須加收200元，超過第5公里起每公里加收50元，未滿1公里者，以1公里計。「界面互動U-First」保留接受持卡人加點停靠之權利。
20. 預約日之前一日將以簡訊通知您所派司機及車輛等相關資料，請依預約之時間準時於預約地點等候。
21. 台灣本島提供四人高級等2000cc以上車型服務，依人數及出車狀況派車，恕不得自行指定車輛廠牌及車型。
22. 指定卡戶預約本服務時，應自行考量行程中各種等待時間(如：轉機、辦理登機手續等)及延誤因素(如：塞車、路況中斷等)，自行斟酌預留時間，以免逾時或錯過班機。
23. 兒童安全座椅(含增高座墊)：(1)持卡人預約本服務時未主動告知兒童安全座椅(含增高座墊)需求者，途中如發生執法人員攔檢時遭開立交通罰單者，相關罰鍰將由預約本服務之持卡人負責。(2)每一兒童安全座椅及增高座墊以乘坐一位幼童為限，且必須安裝於車輛

後座。(3)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坐墊)數量有限，預約額滿時，須請持卡人自備兒童安全座椅(增高椅墊)，如持卡人未自備相關設備者，於途中發生執法人員攔檢時遭開立交通罰單者，相關罰鍰將由預約本服務之持卡人負責。(4)如欲增加預約兒童安全座椅(含增高坐墊)數量，持卡人須於出發日前三個工作天至專屬預約網站或來電原服務專線變更(連續假日及春節期間需7個工作天前)。(5)如欲取消預約兒童安全座椅(含增高坐墊)，持卡人須於原約定時間前24小時至專屬預約網站或來電服務專線取消，24小時內取消者視同使用乙次服務，持卡人仍須支付費用。

24. 偏遠地區加價

縣市	地區	價格(NT\$)
台北市	仰德大道三段(含)	200
新北市	八里 淡水 汐止 深坑 花園新城 安康路二段(含) 石碇 烏來 三芝	300
	坪林 石門 金山 萬里 瑞芳 貢寮 平溪 雙溪	500
桃園市	新屋 楊梅 龍潭 大溪	200
	復興	500
新竹縣市	芎林 南寮 北埔 橫山 峨眉 香山	200
	尖石	300
	五峰	500
苗栗縣	獅潭 卓蘭 苑裡 大湖	300
	泰安 南庄	500
台中市	大安 新社 和平 東勢	500
彰化縣	大城 芳苑 二林 田中 二水 竹塘 伸港 社頭 溪州 秀水	300
南投縣	鹿谷 水里 國姓	200
	魚池	300
	仁愛 信義	800

縣市	地區	價格(NT\$)
雲林縣	林內 古坑 褒忠 元長 北港 莿桐	200
	四湖 台西 東勢 麥寮 崙背	400
	口湖 水林	600
嘉義縣市	中埔 大林 六腳 新港 溪口 梅山 義竹	200
	東石 布袋 番路	500
	大埔	1200
	阿里山	1500
台南市	安平 關廟 龍崎 六甲 將軍 七股	200
	北門 白河 東山 柳營 鹽水 新營 後壁	300
	玉井 左鎮	800
	南化 楠西	1000
高雄市	茄萣 永安 彌陀 阿蓮 田寮 路竹 湖內 大寮 旗津 林園	200
	杉林 內門 六龜 甲仙 美濃	500
	茂林	800
	桃源 那瑪夏	1200
屏東縣	瑪家 新埤 林邊 東港	200
	南州 佳冬 枋寮 來義 泰武	500
	三地門 枋山 車城	500
	春日 霧台 獅子	900
	恆春 牡丹 滿州	1500
宜蘭縣	冬山 三星	300
	蘇澳	500
	南澳 大同	800
花蓮縣	萬榮 瑞穗 豐濱 鳳林	500
	富里 卓溪 玉里	800
	天祥 太魯閣	1200
台東縣	東河 成功鎮 池上 關山 達仁 大武 金峰 延平 太麻里 卑南	500
	長濱	900
	海端	1500

25. 詳細服務規範請電洽預約專線，並以網站 www.youfirst.com.tw/KGibank 公告為準。
26. 本行保留活動詮釋、裁決與終止本活動辦法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將於本行網站公告後實施。

5.2 免費全球機場及高鐵貴賓室禮遇

權益期間：113/1/1~113/12/31

- ◎ 免費提供龍騰卡會籍，讓您坐擁全球超過800個機場/高鐵站貴賓休息室，更貼心讓您**可邀請一位同行親友**入內共享禮遇(需扣抵貴賓權益次數)，適用之貴賓室/餐廳以龍騰卡網站公告為準。
- ◎ **Infinity鑄永無限卡**：正卡享免費10次/附卡享免費5次
- ◎ **凱基銀行無限卡(尊富個人會員)**：正卡享免費6次/附卡享免費4次
- ◎ **凱基銀行無限卡(聚富個人會員)**：需自費
- ◎ **凱基人壽無限卡**：正、附卡合計享全年免費4次

24小時洽詢專線：(04)2206-8345

注意事項：

1. 使用前請先下載「龍騰卡APP(龍騰出行)」並完成登錄程序，即會產生虛擬卡樣，詳細操作說明 <https://www.dragonpass.com.tw/kgibank/app.aspx>。
2. 凱基銀行無限卡依正卡持卡人財管個人會員等級提供權益，回饋或使用各項權益時須符合相對應之財管會員等級，客戶貴賓身份之辨認，以本行系統資料為準。尚未成為本行

尊富、聚富個人會員之卡友，其凱基銀行無限卡權益比照聚富個人會員。

3. 免費使用標準：每次使用前需以Infinity鑄永無限卡/凱基銀行無限卡(尊富個人會員)/凱基人壽無限卡刷卡支付本人當次出國國際線機票全額或國外旅遊團費金額80%以上且單筆機票或團費達指定門檻，國內外貴賓室、合作機場餐廳使用次數其去程與回程合計持卡人本人上限為4次(本人最多2次、同行親友最多2次，每次限攜伴一位)。累積使用次數依核卡年度計算。

無限卡類別	國際線機票或國外旅遊團費消費門檻
Infinity鑄永無限卡/ 凱基銀行無限卡(尊富個人會員)	單筆新臺幣1萬元
凱基人壽無限卡	單筆新臺幣2萬元

4. 應於刷卡日起6個月內使用本服務。如未達免費使用標準或免費次數使用完畢，將收取每次800元之費用，持卡人攜伴使用時，如非使用當次之免費次數則同行親友每人每次800元，將於使用服務後六個月內自持卡人帳單收取費用。
5. 若持卡人之凱基銀行信用卡因故停用，本行有權逕自您信用卡帳單上收取該年度累計使用次數所產生的使用費用。
6. 同行親友(含2歲(滿)以上兒童)抵扣免費次數1次。

7. 貴賓室保留實行最長停留時間為2小時之規定權利，超過2小時需再抵扣次數1次。
8. 選擇貴賓室服務，持卡人須出示有效的龍騰卡(或二維碼)、登機證及護照方可使用。
9. 至合作機場餐廳使用龍騰套餐服務，於櫃台時，持卡人須出示有效的龍騰卡(或二維碼)及護照予餐廳人員登錄後選擇龍騰套餐。龍騰卡持卡人於使用龍騰套餐，每份龍騰套餐將扣抵免費次數1次。
(註：龍騰套餐內容，依各餐廳提供為主，亦可以先至龍騰出行官方APP、官網查詢。各餐廳所提供之飲品類均不適用酒精飲料)
10. 持卡人進入貴賓室/餐廳時，貴賓室/餐廳服務人員將以電子掃描或電腦輸入卡號方式登錄消費紀錄，消費紀錄將列示持卡人當次的使用日期與服務人數，持卡人必須核對並確認消費紀錄無誤。
11. 為維護貴賓室/餐廳品質，貴賓室/餐廳服務人員可能視貴賓室/餐廳之實際使用狀況，而限制進入貴賓室/餐廳的人數；當貴賓室/餐廳座位數不敷使用時，貴賓室/餐廳服務人員亦有權暫停持卡人進入使用貴賓室/餐廳，如因此不可抗力原因致持卡人當次未能使用貴賓室/餐廳，本行不負賠償之責。各機場貴賓室/餐廳提供之設施、營業時間、攜伴人數、相關限制及免費服務項目若有變動，悉依現場公告為準。
12. 本行與龍騰卡暨加盟之機場貴賓室間並無代理、合夥、保證及類似關係。

13. 各國機場/高鐵的貴賓室和合作餐廳所在位置、設施提供、營業時間、使用限時及相關規定皆不同，欲使用前建議先至龍騰出行官方APP、官網或肯驛客服專線查詢龍騰出行最新適用機場貴賓室/餐廳。
14. 相關權益之詳細內容或限制條件，請參閱龍騰卡網站www.dragonpass.com.tw查詢相關使用條款及細則。

5.3 免費市區停車最高每日每次2~3小時

權益期間：113/1/1~113/12/31

當期帳單Infinity鑄永無限卡/凱基銀行無限卡/凱基人壽無限卡正卡、附卡各別新增一般消費達10,000元(含)以上，次月即享中興嘟嘟房或台灣聯通停車場免費停車優惠，每日正卡、附卡各限用1次：

(各家停車場部分場站不適用信用卡優惠，適用本優惠之停車場站以各停車場官網或現場公告為準)

無限卡類別	每月次數及每次時數限制
Infinity鑄永無限卡	每月最高31次，每次最高3小時
凱基銀行無限卡 (尊富個人會員)	每月最高10次，每次最高3小時
凱基銀行無限卡 (聚富個人會員)	每月最高10次，每次最高2小時
凱基人壽無限卡	每月最高10次，每次最高2小時

注意事項：

1. 凱基銀行無限卡依正卡持卡人財管個人會員等級提供權益，回饋或使用各項權益時須符合相對應之財管會員等級，客戶貴賓身份之辨認，以本行系統資料為準。尚未成為本行尊富、聚富個人會員之卡友，其凱基銀行無限卡權益比照聚富個人會員。
2. 前月信用卡帳單中有新增一般消費，並達一定之消費門檻者，則該卡自「前月帳單結帳

日之次次營業日至當月帳單結帳日」期間即可享正附卡每天各1次，於中興嘟嘟房或台灣聯通停車場中擇一停車之免費停車優惠。

3. 一般消費定義：不含全聯福利中心、悠遊卡自動加值、預借現金、消費之退款、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各項稅款之繳納(包括綜合所得稅、營業稅、關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燃料費、換照等)政府規費、交通罰款、基金代扣、投資平台及其他投資(如eToro、MCO等，或MCC CODE6211、6051、7261等)、旅行支票、學雜費、透過各繳費平台如：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信用卡繳費平台、全國繳費平台機制、醫指付行動支付APP、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如台灣大哥大電信費)、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之消費(如便利超商、速食店、停車費等行業)、透過行動支付之便利商店消費及停車費(如歐付寶APP、Pi行動錢包、全盈+PAY等)、中華電信話費、餘額代償及公用事業費用(如水費、電費、瓦斯費、停車費等)、刷卡分期付款(消費分期及帳單分期交易)、分期付款交易、逾期滯納金等及其他未經核准之消費等。各項未提供回饋之交易以本行網站公告為準。

4. 優惠期間，將在持卡人帳單中權益訊息內揭示。若持卡人使用本優惠後經本行查核發現前月帳單中未有新增消費或每日使用超過所定規範，則本行將於持卡人信用卡帳單中收取持卡人使用本優惠之停車費用每小時40元。
5. 限持卡人本人單獨使用，且同一車輛同一時間限用一卡優惠，持卡人持多卡種時，每人每日停車優惠仍以1次為限。
6. 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本行有權取消持卡人之免費臨時停車優惠：
 - (1) 持卡人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所定喪失期限利益或終止契約之情事者。
 - (2) 持卡人有繳款逾期或卡片遭本行管制者。
 - (3) 非本人使用免費臨時停車優惠，經本行查證屬實者。
7. 如持卡人有超過免費停車優惠時數之停車費用，請自行依停放之停車場現場公告收費價格為準並現金支付給停車場服務人員。
8. 停車場僅供停車服務，不負保管責任，相關規定應依停車場管理規範辦理之。持卡人如有停車糾紛、車輛停放安全或其他停車問題時，請直接向停車場反應，停車場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負全部處理責任。

9. 停車場之停車位有限，並不擔保持卡人至停車場時皆有車位停放，若客滿無法進入時，請排隊入場。
10. 持卡人如未出示信用卡，停車場將依公告收費標準向持卡人收取停車費用，持卡人不得在事後向停車場或本行申請折扣或退款。
11. 優惠期間內，如本行與提供優惠廠商合約終止，持卡人不得就未使用部份要求本行繼續提供服務或以其他優惠方式替代之。
12. 各停車場業者之部份停車場站不適用本優惠，可使用信用卡免費優惠場站及服務內容如有異動時，以中興嘟嘟房網站<https://www.dodohome.com.tw>、台灣聯通網站<http://www.taiwan-parking.com.tw>及現場公告為準。
13. 中興嘟嘟房服務專線：(02)2655-0818；台灣聯通停車場市區服務專線：(02)2523-5000。
14. 詳細活動情形請參閱本行網站，凱基銀行保留活動詮釋、裁決與終止本活動辦法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將於本行網站公告後實施。

5.4 機場外圍停車服務

權益期間：113/1/1~113/12/31

權益內容：

持卡人以Infinity鑄永無限卡、凱基銀行無限卡、凱基人壽無限卡刷卡支付當次出國航程全額機票或80%以上旅行社團費且單筆機票或團費金額達新臺幣10,000元(含)以上，即可享機場外圍停車優惠服務。

全年不限次數，每次最多30天之免費停車服務。

※可享有機場至停車場間來回接送、充電、充氣、加水服務。

【注意事項】

1. 持卡人應於刷卡日起6個月內使用本服務。若經本行核對使用本服務前並無機票或團費之刷卡記錄，將視持卡人於大園停車場停車天數，依持卡人優惠價格，酌收每日280元費用，並逕自信用卡帳單中收取。(臺幣計收)
2. 超過本行提供優惠天數之停車費用由持卡人自行支付停車場，大園停車場出國停車費採日曆日計費(00:00~24:00)，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詳細停車費用以現場公告為準。
3. 持卡人持有本行數張信用卡時本項服務不重複累加，免費停車天數以最優惠之卡別天數計算，且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
4. 本優惠每人每次限停放一部車，限本人使用且需依停車場規範持卡人本人務必在場並於進、出場時出示「支付機票或團費」之本行信用卡及護照(或身分證)方可享有，信用卡未攜帶或卡片註銷停用則無法享有本項優惠。
5. 本行僅提供機場外圍免費停車服務，持卡人停車期間如遇有因車輛停放所衍生之相關問題與爭議，悉依據停車場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與本行無涉。如遇天候不良班機無法正常起飛或個人因素未搭乘飛機出國，停車場將收取機場接送費每趟200元。個人物品若需大園停車場額外專程運送，停車場將收取運送100元。停車場不負保管之責，其他詳細規範辦法詳見停車場現場公告。

6. 為節省客戶交取車時間，請留汽車鑰匙，以便服務人員代為停取車。停車場之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車位保留服務且不得指定車位，連續假期期間請於機場報到時間再提前2小時至停車場現場等候入場，實際車位以現場提供為準，停滿為止，恕不另行公告。車輛需配合停車場依序排隊等候入場，若遇出國旅遊旺季或尖峰時間停車車潮較多，提醒您提早到達停車場，以避免等候時間過長延誤您的行程。
7. 往返接送之接駁人數限制，依停車場公告為準，若接駁人數超過停車場規定，將依停車場規定收費。(停車場往返接送之接駁人數相關規定，請詳見停車場現場公告，或自行洽停車場詢問。)

※相關優惠權益、服務細節及限制條款請參閱本行網站，本行保留活動詮釋、裁決與終止活動辦法之權利。

大園停車場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437之1號

電話：(03)385-2888



5.5 高額信用卡綜合保險

泰安產物保險
TAIAN INSURANCE

投保銀行：凱基商業銀行

本保險內容僅適用於無限卡

保單號碼/期間：066313A00002/民國113年01月
01日00：00起至民國113年12月31
日24：00止

被保險人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費用或參加旅行團時，80%以上之團費或旅程中全部公共運輸工具之票款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事故所發生之損失或合理且必要之費用。

被保險人：持卡人及其家屬，家屬係指持卡人之配偶與受其扶養未滿25足歲之未婚子女。

※依據保險法第135條準用民國99年2月3日施行之保險法第107條修正條文之規定，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訂立之人身傷害(意外)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始生效力；另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訂立之人身傷害(意外)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且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另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時，其殘廢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貳百萬元為限。

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供不特定大眾使用、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所謂「固定航、路線」係指在定點(港口間、機場間、各站)間經營「經常性客、貨運送路線」

- ※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必須全部以信用卡直接支付，方可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款項不得有全部或部分以優待憑證(含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點數等)抵付之情形；因抽獎中獎或其他方式無償獲得之票證，縱以信用卡支付機場稅或兵險附加費等相關費用，仍無本保險適用。
- ※如有機票或團費刷退情事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其於危險發生後刷退亦同。

旅行不便保險（適用於定期班機）

◎承保項目

1. 班機延誤

- (1) 被保險人已確認之定期班機延誤4小時以上，或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被拒絕搭乘(不包括自本國出發，而在報到前已確定之延誤、取消)，而於該定期班機預定起飛之4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或
- (2) 失接已確認之轉接定期班機，且於其到達轉運站後之4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在出發地或轉機失接地於航空公司安排之最快改搭班機出發前所支付合理且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來往機場及住宿地點之交通費、電話費、及因住宿且行李已交寄時發生為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壹萬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臺幣貳萬元整為限)

註：日用必需品定義如下1.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2.盥洗用具及生理用品。住宿係指在外歇宿過夜。賠償費用之起算時間為已確認之班機原預定起飛時間，其在起飛時間前產生之花費不在給付範圍內。

2. 行李延誤(6~24小時)

被保險人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但不包括原出發地或居住地)後之6小時後(含6小時)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於行李延誤期間在該目的地因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壹萬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臺幣貳萬元整為限)

註：日用必需品定義如下1.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2.盥洗用具及生理用品。住宿係指在外歇宿過夜。

3. 行李遺失(24小時以上)

被保險人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但不包括原出發地或居住地)後之24小時後，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則視為其行李永久遺失；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於領得行李前因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之交通費用。但以其到達目的地後之5日(即120小時)內為限。**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參萬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臺幣陸萬元整為限)

註：日用必需品定義如下1.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2.盥洗用具及生理用品。住宿係指在外歇宿過夜。

4. 劫機：

被保險人所搭乘之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時，本公司同意於其遭遇劫機期間，每日支付**新臺幣伍仟元整**以為補償，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定期班機』係指(1)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國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通運輸業務之證明、執照或相關許可航空公司，(2)依據該航空公司出版之航行於固定機場間之時刻表及價目表，提供旅客服務之班機。包括當地政府登記許可，提供不特定大眾人

士搭乘，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亦包括提供不特定大眾人士搭乘之包機。但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總統包機、軍機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內。

◎除外不保事項

1. 下列事故造成之損失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內：
 - (1) 戰爭或任何侵略、叛亂或暴動等敵對行為。
 - (2) 相關班機所屬航空公司破產。
 - (3)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
 - (4) 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所為之沒收、檢疫或強制徵收。
 - (5) 本公司對於持卡人在有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因「恐怖主義」份子為其組織或團體，運用爆炸或其他任何破壞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
2.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1) 航空旅行，但以乘客身分搭乘定期班機者，不在此限。
 - (2) 被保險人未採取合理及必要之措施尋找或回復遺失之行李。
 - (3) 被保險人未向目的地之機場或航空公司有關單位通知行李之延誤或遺失，並取得財產延誤或遺失報告單。
 - (4) 被保險人留置其行李予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

◎理賠程序

被保險人應於事故發生後60天內，填妥理賠申請書與下列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

1. 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影本。
2. 支付機票或團費之信用卡簽單或當月信用卡帳單(需有持卡人姓名)影本。
3.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機票款收據。
4. 所有索賠費用之支出單據正本。
5.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6. 證明持卡人的配偶、子女關係之文件。
7.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8. 申請有關班機延誤之損失理賠，應另提示下列文件：
 - (1) 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延誤或失接或登機被拒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2) 行李票之影本。
9. 申請行李延誤或遺失之損失理賠，應另提供下列文件：
 - (1) 行李票之影本。
 - (2) 航空公司簽發之行李延誤或遺失證明文件正本。
 - (3) 領回延誤行李之證明文件。
10. 請求劫機補償之理賠，必要時應另提供劫機證明。

被保險人不依前項約定辦理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購物保障保險(每卡每年最多申請理賠2次)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以承保信用卡支付購買承保動產之價款，本公司就該動產於簽帳日起30日內，且於本保險契約到期日前及該承保信用卡失效日前，因發生竊盜、搶奪、強盜等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 每件物品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每次事故合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參拾萬元整。
- 每卡於保險期間累計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參拾萬元整。
- 自負額：損失金額之10%，但不得低於1,000元。

◎賠償責任限額

本公司之賠償責任限額以承保信用卡簽帳單所列購買承保動產之價款扣除自負額後之金額為限，最高不超過約定之保險金額。被保險人如僅以承保信用卡支付部分購買承保動產之價款，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該部分簽帳價款佔總價款之比例計算，但扣除自負額後賠償金額仍以賠償責任限額為限。

本公司於扣除自負額後，得選擇以現金，重置或修復之方式賠付損失。

1. 承保動產如係成組或成套物品，本公司僅就其損失之部分負賠償責任，但如該損失之部分無法單獨重置，而承保動產缺少該部分即無法使用，則不在此限。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最高不超過承保明細表所記載之賠償限額。
2. 承保動產如係成組或成套珠寶或藝術品，則不論損失之部分是否就整體而言有特殊價值，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以該損失部分之購買成本為限，扣除自負額後，最高不超過保單所記載之賠償限額。

承保動產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即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得自由處分。

被保險人不得將本保險之權益轉讓他人，但承保動產之受贈人不在此限。

◎除外不保事項

1. 承保動產不包含下列項目：
 - (1) 由其他保險承保，或享有保固或擔保之財產。
 - (2) 金塊，稀有或貴重錢幣，及未加工成飾品之寶石。
 - (3) 消耗品及易腐壞物品。
 - (4) 機動車輛、摩托車、水上航行器、飛機，或其馬達、設備及零件(包含專供於其上使用之通訊設備)。
 - (5) 為商業用途或企業營運而購置之財產。
 - (6) 現金、鈔票、支票、旅行支票、匯票、郵政匯票、郵票、有價證券、票證或任何種類之票券。
 - (7) 植物或動物。
2. 本公司對下列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1) 承保動產遺失、不明原因之失蹤或無法解釋之滅失。
 - (2) 將承保動產留置於公共場所、公共交通工具、計程車或出租車輛。

- (3) 將承保動產置存於無人看管之車輛而致失竊；但如車門、窗均關閉上鎖，未留任何出入空隙，而留有竊賊破壞進入之痕跡者不在此限。
- (4) 承保動產屬電機、電氣器具或電氣設備者，因使用過度、電壓過高、搭線、短路、電弧或漏電等而致承保動產本身之毀損或滅失。
- (5) 自然耗損、漏損、變質、固有瑕疵、腐蝕、銹損、蟲蛀。
- (6) 於加工或處理過程中所致之毀損。
- (7) 被保險人、承保動產之所有、使用或管理之人之故意或違法行為。
- (8) 運送中發生之毀損滅失，但被保險人隨身攜帶運送者不在此限。
- (9) 承保動產之產品瑕疵、缺陷設計、材料或施工錯誤、潛在缺陷或不當使用說明。
- (10) 核子反應、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11) 因颱風、暴風、颶風、龍捲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海嘯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12) 戰爭或任何侵略、叛亂或暴動等敵對行為。
- (13) 承保動產之價值減損或不能使用之損失，或任何間接損失。
- (14) 直接或間接因「恐怖主義」份子為其組織或團體，運用爆炸或其他任何破壞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

◎理賠之申請：

被保險人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應履行下列義務：

1. 盡其注意義務以保護、保全或取回承保動產。
2. 於承保動產遭受竊盜、搶奪、強盜後36小時內報請警方處理。
3. 於事故發生後30日內提供足以確認被保險人資格之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4. 填寫理賠申請書並提供下列文件：
 - (1) 購物刷卡記錄影本。
 - (2) 事故當地警方出具之報案證明(承保動產遭竊盜、搶奪、強盜時)。
 - (3) 購物單據原本及承保動產保證書原本。
 - (4) 銀行月結單影本。

- (5) 被保險人資格證明文件。
- (6) 承保動產之受損照片。
- (7) 受損之承保動產。
- (8)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旅行平安險 (適用於公共運輸工具)

◎承保項目

1. 旅行平安保險

被保險人於其保險期間內，因下列情況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約定，給付死亡保險金或依殘廢等級比例給付保險金。

- (1)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票款搭乘或上下公共運輸交通工具期間；
- (2)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票款搭乘商用客機時，包括下列情況：
 - a. 於飛機原訂起飛前5小時或實際起飛前5小時搭乘交通工具(但不包括機械腳踏車、腳踏車或其他類似之交通工具)前往機場期間；
 - b. 於機場內；
 - c. 於飛機抵達機場後5小時內，使用交通工具(但不包括機械腳踏車、腳踏車或其他類似之交通工具)離開機場期間。

被保險人如係參加由旅行社所安排之旅遊，而全部旅遊費用之80%以上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則仍受本承保範圍之保障。

死亡保險金：最高新臺幣伍仟萬元整。

殘廢保險金：依殘廢等級比例計算。

※ 依據保險法第135條準用民國99年2月3日施行之保險法第107條修正條文之規定，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訂立之人身傷害(意外)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始生效力；另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訂立之人身傷害(意外)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且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

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

移靈費用：被保險人於死亡當地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購買棺木或火葬費用及最經濟合理之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起程地之費用，本公司亦同意補償之，但最高以新臺幣參萬元整為限。

2. 傷害醫療保險

被保險人於其保險期間內，遭遇上述1.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及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醫師認定必需且合理的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之差額，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新臺幣柒拾伍萬元整。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殘廢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受益人的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
2.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3.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5.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6. 本公司對於持卡人在有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因「恐怖主義」份子為其組織或團體，運用爆炸或其他任何破壞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

前項第1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殘廢保險金。

◎理賠程序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機票登機證影本。

3. 刷卡紀錄單影本。
4.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5. 其他公共運輸工具之票證。
6. 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7. 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8.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9.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10. 請求醫療保險金者，應另提供下列文件：
 - (1) 健保局核退文件正本。
 - (2) 國外醫療費用單據及診斷證明影本。
 - (3) 國內醫院診斷證明書。
 - (4) 國內醫療費用單據正本。
11. 請求身故保險金者，應另提供下列文件：
 - (1)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
 - (2)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12. 請求殘廢保險金者，應另提供下列文件：
 - (1) 醫院出具之殘廢診斷書。

◎受益人

- ※死亡保險金：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殘廢保險金：被保險人本人。
- ※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本人。

本公司不受理任何變更。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契約規定辦理。

理賠服務中心：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800-012-080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保險理賠部

台北市104中山區長春路145號7樓

電話：(02)2381-9678 分機：254、556、852

傳真：(02)2381-8005

網址：<http://www.taian.com.tw>

6 年費優惠

權益期間：113/1/1~113/12/31

- ◎ **Infinity鑄永無限卡**：正卡年費20,000元、附卡年費10,000元。符合Infinity鑄永貴賓期間，一正卡三附卡免年費，第四張附卡(含以後)年費10000元，該附卡當年度累積一般消費達15萬元，即可享次年度免年費；累積一般消費達7萬~15萬元(不含)，可享次年度年費折抵5,000元。
- ◎ **凱基銀行無限卡**：正卡年費5,000元，第一年免年費。附卡免年費。正卡當年度累積一般消費達30萬元，即可享次年度免年費。正卡持卡人符合尊富個人會員期間，享一正卡一附卡免年費，第二張附卡(含以後)年費10,000元。該附卡當年度累積一般消費達15萬元，即可享次年度免年費；累積一般消費達7萬~15萬元(不含)，可享次年度年費折抵5,000元。
- ◎ **凱基人壽無限卡**：正卡年費10,000元，第一年免年費。附卡免年費。正、附卡消費合併計算，當年度累積一般消費達30萬元，可享次年度免年費。

注意事項：

1. 年費優惠之一般消費定義：不含全聯福利中心、悠遊卡自動加值、預借現金、消費之退款、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各項稅款之繳納(包括綜合

所得稅、營業稅、關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燃料費、換照等) 政府規費、交通罰款、基金代扣、投資平台及其他投資(如 eToro、MCO等，或MCC CODE6211、6051、7261等)、旅行支票、學雜費、透過各繳費平台如：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信用卡繳費平台、全國繳費平台機制、醫指付行動支付APP、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如台灣大哥大電信費)、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之消費(如便利超商、速食店、停車費等行業)、透過行動支付之便利商店消費及停車費(如歐付寶APP、Pi行動錢包、全盈+PAY等)、中華電信話費、餘額代償及公用事業費用(如水費、電費、瓦斯費、停車費等)、逾期滯納金等及其他未經核准之消費等。各項未提供回饋之交易以本行網站公告為準。

2. 年費繳交後如使用未滿一年即停卡，恕不退回年費。
3. 本行保留活動詮釋、裁決與終止本活動辦法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將於本行網站公告後實施。

7 用卡須知

7.1 刷卡程序

認明信用卡消費特約商店標誌

1. 特約商店標誌：無論國內外，貼有國際信用卡組織VISA卡、MasterCard標誌的特約商店，均可使用本行信用卡。
2. 特約商店會為您刷卡，並在簽帳單上寫下您的消費金額、或直接印出金額。
3. 將信用卡交予服務人員刷卡時，請盡量避免讓信用卡離開您的視線太久。
4. 拿到簽帳單時，請核對姓名、卡號、日期、交易幣別及金額是否正確，小費欄部份（TIPS）如無給予之金額時，請記得刪除或劃線（如為人工式簽帳單，請於總金額處填寫上正確之金額）。
5. 當一切查證無誤後，請在「持卡人簽名處」（即『X』處）簽名，簽名樣式須與信用卡背面簽署一致。
6. 具有Visa PayWave感應式交易功能之信用卡，即可於特約商店如量販店、超市、藥妝店、百貨公司美食街、電影院...等處購物時，您可不將信用卡交給店員刷卡，而由您自行將卡片輕觸商店收銀機連接之感應器且以免簽名方式（視各商店刷卡機而定）即可完成交易。
7. 您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三千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部分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8. 簽帳後，請取回「簽帳單」（持卡人存根聯）及您的信用卡。

請注意：

- 為了確保您的權益及防範他人冒用，必要時，本行授權單位可能會核對您的個人資料，敬請諒解並配合。
- 切勿隨意簽字在空白處或未填妥金額的帳單上(但租車、訂房不在此限)。
- 在網際網路上有許多網站提供了各種的產品及資訊，有些是需要付費的，請詳細閱讀相關約定事項及條文。在您尚未決定是否購買之前，請勿留下您的信用卡號及有效期限等資料，以避免資料遭有心人事利用。

7.2 簽帳須知

如何辦理退貨或取消交易

如特約商店服務人員不慎寫錯金額或您欲取消該筆交易，需事先取得商店之同意，其手續如下：

1. 商店與收單銀行有電腦連線(EDC)者：不論於消費當場退貨或離開商店後退貨，皆請特約商店於電腦上開立另一張等值「負向金額」之簽帳單，作為沖銷該筆帳款之憑證，並請妥善保管存根，以供日後查證。
2. 商店與收單銀行沒有電腦連線(POS)者：若當場退貨，請務必當場將該份簽帳單(通常一式三張)全部撕毀，以免商店持單請款。若離開商店後才退貨，則需取得特約商店之退款證明。

請注意：

1. 持卡人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後，如對貨物或服務之品質、數量、價格等有所爭執或退貨之事情發生時，應主動與特約商店尋求解決方式，您無法要求銀行止付或因此拒繳款項。因為只要持卡人於消費後於簽帳單上簽名，銀行依約定即須替持卡人墊付該項消費款。
2.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信用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後，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之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替代之。

3. 如果是在國外消費，因為第二筆負向金額進入系統時，是以當天的牌告買入匯率為準，如果有時差，持卡人需自行負擔這期間的匯兌差額。

無法順利刷卡的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

若您在商店內無法使用信用卡時，可能有以下幾種情況：

- ◎因卡片磁條受損或晶片污漬致機器無法讀取。
- ◎您有信用卡款項未繳、已超過信用額度、或卡片有效期限已過等情事。
- ◎商店希望收取現金而不願接受刷卡。本行對於不同類型交易訂定風險控管機制，例如一定金額限額、持卡人身分確認...等。
- ◎其他

如何處理：

- ◎若您持卡滿半年以上且繳款正常，當您額度不敷使用時，您可電(02)2926-3688或0800-037-777申請調高額度或改以現金完成交易。
- ◎遇卡片磁條或晶片受損、授權線路不正常，可請商店來電(02)2926-3688或0800-037-777以人工作業方式向本行取得授權，即可完成交易。
- ◎若因本行對於不同類型交易訂定之風險控管機制導致無法順利利用卡，為避免造成您用卡之不便而衍生消費爭議，您可電(02)2926-3688或0800-037-777由專人為您說明。
- ◎如非以上情況或商店不合理拒絕刷卡時，請即以電話向本行反應，或記下特店名稱、地址、電話、消費時間及金額等資料提供予本行，以便轉洽其所屬之收單機構及國際組織處理。
- ◎訂房/住宿交易
當登記住宿(checkin)時，飯店通常會要求您刷一張空白簽帳單，代表客戶具有結帳能力可以不需預付費用。在結帳退房(checkout)時，飯店會列出所有費用清單，並且在之前所刷的空白簽帳單上填上總金額，再簽上名即可；如您決定不用信用卡結帳，或商店重新刷卡完成新的簽帳單時，請一定記得將原先登記住宿時預刷空白簽帳單取回並撕毀，以免遭人冒用。

7.3 繳款方式

如何繳款

您可選擇下列任何一種付款方式，繳付您的消費款項：
不同繳款方式因實務作業不同，入帳時點會有所差異。

◎自動櫃員機

(1)轉帳繳款

選擇「繳費」功能，輸入銀行代號：809，輸入帳號：888+正卡持卡人身分證字號11碼（A=01，B=02...以此類推），營業日週一至週五19:00前將於當天入帳，其餘時間之轉帳交易均視為次日一營業日入帳，跨行轉帳須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

外國人請輸入「888+統一證號」共15碼。請保留您的轉帳交易明細表，以便日後查核。

(2)現金繳款

於本行自動存款機插入本行金融卡或本行信用卡正卡（附卡不適用），金融卡選擇「存款→存入其他帳號」，本行信用卡選擇「現金繳交信用卡款」，依指示輸入操作即完成繳款。

◎網路/行動銀行

已申請登入網路、行動銀行權限，可利用凱基網路銀行或手機下載凱基銀行App使用存款帳戶繳納。

◎生活繳費王LINE官方帳號

加入「生活繳費王」的LINE官方帳號，即可線上繳納，還可設定帳單提醒、管理繳費紀錄，每筆手續費10元。

◎全國繳費網

可選擇使用活期性存款帳戶或使用晶片金融卡(需讀卡機)繳納，每筆手續費10元。

◎便利商店繳款

帳單應繳或最低應繳總金額為20,000元以下，可至OK、美廉社、萊爾富、全家便利商店繳納，惟每期帳單限繳一次。

◎帳戶自動扣繳

- (1)線上申辦：掃描右方QR Code線上填妥資料即可完成辦理，於3個營業日內生效。
 - (2)客服申辦：欲以持卡人本人凱基銀行帳戶申辦，可致電本行客服專線(02)8023-9088由專員為您處理且即時生效。
 - (3)紙本申辦：凱基銀行官網可下載「信用卡帳款委託扣繳授權書」，填妥後郵寄寄回，生效日於本行收到日起算約45天。
- *扣款將於生效日後下個帳單結帳日執行，帳單明細將有文字列示提醒。



◎電話語音繳款

於本行開戶且已申請「一指通語音服務」密碼的持卡人，可撥打本行語音服務專線：(02)8023-9088 選擇「存款服務」中「繳交卡款」使用凱基銀行帳戶繳款。

◎支票繳款

請開立抬頭「凱基商業銀行信用卡專戶」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於支票背面註明正卡持卡人身分證字號，以掛號郵寄至「23581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188號3樓 凱基銀行信用卡帳務(888)收」。

* 為避免因交換作業影響入帳時間，請於繳款截止日前七個工作天寄(送)達。

◎Visa QR Code掃碼支付

掃描帳單繳款聯下方Visa金融卡掃碼支付QR Code，即可以郵局或指定銀行Visa金融卡繳交凱基信用卡帳單費用。

◎臨櫃現金繳款

可持帳單至凱基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雙幣卡正卡持卡人須設定以凱基銀行外幣帳戶及新臺幣帳戶自動扣繳雙幣信用卡之應付帳款。

7.4 認識您的帳單

帳單遺失或沒收到該怎麼辦

- ◎如果您在每月帳單結帳日後7日仍未收到帳單，請即來電：(02)2926-3688 查詢或補寄帳單。
- ◎若當月沒有信用卡應付帳款或繳款記錄，將不會收到帳單。

如何更改帳單地址

- ◎為了維護您的權益，當您通訊資料變更時，敬請卡友本人致電(02)2926-3688 通知本行更新您的資料

帳單金額與實際消費金額不符時

- ◎當您發現帳單內容有問題時，請即來電通知本行代為查詢處理，您可暫時免繳該筆帳款。
- ◎為避免作業時效延誤，如您需要調閱簽帳單(影本)時，請於消費日起60天內向本行申請。
- ◎申請調閱簽帳單後，若經您核對無誤，即須支付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於國內或國外消費之簽帳單，每筆NT\$100元。
- ◎如該筆款項為收單機構、特約商店作業上的錯誤或是卡片遭偽造冒用，則處理費用由本行負擔；倘若該筆款項經查證核對後，確實為您所應支付之款項時，您亦須繳納該筆帳款依當期適用之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年息15%)計算之循環利息。

保留每筆簽帳單

◎保留每筆簽帳單，有利於每月對帳，您當月的消費不一定會立刻出現在次月的帳單，須視特約商店何時請款而定。因此，請保留您的簽帳單，有助於您日後逐筆對帳。

繳款截止日

指每期繳納帳款最後期限之日，原則上為帳單結帳日後加17天，遇假日自動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差別利率

1. 本行信用卡業務依您信用評分結果提供6.25%~15%差別利率(信用評分項目包含：信用往來狀況、使用狀況、繳款狀況等電腦評分、聯合徵信中心之債信記錄、負債情形及整體金融往來等)。
2. 差別年利率每3個月定期檢視，覆審月份為每年2、5、8及11月。
3. 如利率經覆審後調整，本行將於利率調整月份前60天以書面或事先與您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並自調整月份之信用卡帳款之結帳後次日生效。
4. 所適用的年利率及適用期間，本行於每月信用卡帳單上告知，或可電洽本行信用卡客服專線查詢。

7.5 信用額度

額度核定

◎無限卡信用額度建議額度為新臺幣六十萬元起。
惟遇專案活動或特殊情形時，本行保留調整之權利。

調整信用額度

◎永久調高額度

若您的信用額度不敷經常性之消費，請您檢附近期之財力證明，例如：近3個月之薪資單、扣繳憑單、房屋或地價稅單、定期存單等影本，本行將重新為您審核調整。

◎臨時調高額度

◆當您因出國、旅遊、裝潢新居、結婚、宴客等情形而需要較高額度使用時，只要持卡半年以上，即可提前來電通知本行為您申請彈性調高臨時額度，在您申請期間即可於全球各地刷卡，享受彈性額度的便利。

◆臨時調高之額度不可預借現金，超過原信用額度之使用金額，將列入次期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中，並請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

◎本行主動調高信用額度時，應事先通知正卡持卡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調整核准後應通知正卡及附卡持卡人。調高額度時，若原徵有保證人者，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調整核准後亦應通知保證人。如本行調高信用額度未確實驗證持卡人或保證人身份而造成持卡人或保證人之損失由本行負擔。

◎信用額度調整作業，本行保有最終核准與否之權利。

7.6 預借現金

如何設定預借現金密碼

- ◎預借現金密碼可透過以下管道進行線上設定。
 1. 登入網路銀行→信用卡服務→預借現金密碼設定。
 2. 登入手動銀行→個人中心→設定→服務設定→信用卡預借現金密碼設定。
 3. 致電本行服務專線(02)8023-9088，按1信用卡服務後，依語音進行操作。
- ◎設定後之密碼請妥善保管，以免遺失時遭他人盜領。
- ◎若遇部份歐美地區店家要求輸入交易密碼，即輸入預借現金密碼。

預借現金額度

- ◎在您的可用餘額內，預借現金額度會隨著您的持卡期間、信用狀況、消費及繳款情況而變動，歡迎您電洽本行貴賓服務專線(02)2926-3688查詢。
- ◎預借現金額度除以上規定外，仍需以ATM各預借單位之辦理規定為準。
- ◎您可向本行申請降低或取消信用卡預借現金額度。提醒您，使用預借現金服務前，請先確認您的預借現金額度。
- ◆若申請本行信用卡專案預借現金，或於國外賭場以信用卡支付賭博籌碼或購買旅行支票，則視同預借現金。

預借現金方式

1. 線上預借現金

- ◎登入手動銀行APP，選擇帳務功能→信用卡→預借現金。
- ◎電話語音：撥打凱基銀行信用卡24小時服務專線→按1信用卡服務→輸入身分證字號與生日→按4-1進入預借現金。
- ◎線上通路提供預借現金分期(6期、12期、18期、24期)，享免收預借現金手續費，分期利率14.99%。
- *小提醒，請事先完成預借現金密碼設定，並備妥凱基信用卡與您本人持有之金融帳戶，如提供之金融帳號非您本人持有，交易將無法成功。

2. ATM自動提款機預借現金

- ◎國內：至貼有「聯合信用卡梅花預借現金標誌」或「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的自動提款機提領現金。
- ◎國外：至全球貼有VISA/Mastercard等識別標誌的自動提款機提領現金。
- *小提醒，需事先完成預借現金密碼設定。

3. 手續費計算方式

- ◎預借現金手續費：
 - 每筆預借現金手續費(依預借現金約定結付幣別區分)=每筆預借金額 x 3.5%+新臺幣100元/3.5美元/350日圓/3歐元。
 - 透過線上通路申辦預借現金分期享免收預借現金手續費，分期利率14.99%。
- ◎國外預借現金匯率換算方式與刷卡消費計算方式相同。如您使用循環信用方式繳款，則依信用卡循環信用計息方式及利率計收利息。

7.7 卡片掛失/毀損/到期換卡

辦理掛失

◎電話掛失

萬一您的信用卡在國內遺失或被竊時，請立即致電客服專線(02)2926-3688，由專人處理。

在國外遺失或被竊時，即可撥國際電話886-2-2926-3688，或利用國際組織提供之服務電話掛失。

VISA卡

(1) 您可以採用以對方付費的方式(collect call)致電1-303-967-1090。

(2) 台灣地區緊急服務免費電話：0080-1-444-123。

若於國外需要緊急替代卡、緊急預借現金…等服務，敬請於辦理報失同時告知服務人員，我們會妥善為您安排相關事宜。

◎免收掛失手續費。

◎卡片遺失或被竊，須依規定向本行辦理掛失手續，則持卡人毋需負擔被冒用之自負額。（詳見約定條款第17條）

◎如於本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且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持卡人得免負擔自負額。

申請緊急替代卡

若您人在國外，信用卡不慎遺失或被竊，而仍需要繼續使用信用卡時，除辦妥掛失手續外，可表明申請「緊急替代卡」意願，本行會與國外製卡機構聯絡。您也可以利用VISA緊急服務中心，請其協助掛失或申請緊急替代卡。

◎緊急替代卡僅供一般消費時使用，無法進行自動提款機等交易。

(1) 不予收費，但逾期未取卡則需負擔費用新臺幣參仟元整。

(2) 緊急替代卡只於指定時間內有效(最長60天)，返國後請與本行聯絡，以便補發新卡。

卡片損毀怎麼辦

信用卡如有損毀、破裂、簽字模糊或磁條消磁，可將信用卡剪斷，並註明“卡片損毀補發”，以掛號郵寄回本行申請補發新卡，或可致電本行客服申請補發新卡，您毋需負擔任何費用。

郵寄地址：104台北郵政112-208號信箱 凱基銀行支付金融處 收

到期換卡如何處理

我們將會在卡片到期前15~30天內，主動以掛號方式為您寄出新卡，您毋須再辦理任何手續，收到新卡後，請在新卡背面簽名並完成語音開卡手續，屆時別忘將舊卡剪斷並妥善處理。(晶片卡可自晶片中央處剪斷)

7.8 代繳生活費用

信用卡代繳路邊停車費、水、電、電話及瓦斯費

◎帳單合一，還可延後付款

將路邊停車費、水、電、電話、瓦斯費及各項簽帳金額都列在信用卡帳單上，所有費用一目了然。

◎線上即可申辦，省時又便利

(1) 行動銀行線上申辦：已申請登入行動銀行權限，可進入交易頁點「繳費」選擇「自動扣繳」功能，即可新增各項生活費用自動扣繳設定。

(2) 紙本申請：至凱基銀行官網下載信用卡一般代繳或停車代繳約定書，填妥後並回傳辦理。

(原已在其他行庫扣繳者，無需辦理終止，辦理本行信用卡扣繳後資料將自動更新，路邊停車費原已在其他行庫扣繳者，需先行向原行庫辦理終止。)

◎繳款一致

不怕再忘記哪天繳費了，繳費日統一在信用卡繳款日。

電話語音轉帳繳納電信費

為提供您更多的便利，本行信用卡特別提供以電話語音轉帳繳費功能，讓您可

以更快速、簡便地繳交中華電信的電話費、行動電話費、HiNet等費用。只要一通電話，即可完成繳費手續，每筆只需NT\$10元費用，電信費用及手續費用將列在下期的消費帳單上。

- 1.請撥語音轉帳繳費專線
 - ◎若您的電話號碼為七碼或八碼，含澎湖及金馬地區，請撥412-1366
 - ◎若您的電話號碼為六碼，請撥41-1366 (若以手機撥打，則需加撥區域碼)
- 2.輸入用戶碼899#
- 3.輸入您欲繳費的電話號碼
- 4.語音自動播報應繳電信費用
- 5.輸入您的信用卡卡號
- 6.輸入您的信用卡有效年月
- 7.確認繳費金額

其他費用

◎輸入用戶碼後，請依語音指示操作。

繳納費用	用戶碼	手續費(率)
交通罰鍰 「違反強制機車責任保險罰鍰」	168#	20元
汽機車燃料費	169#	1% (車子設籍於台北市，由台北市監理處負擔，自101年4月1日起取消。)

◆以上電話語音轉帳服務僅限繳交持卡會員本人之帳戶。

監理網車牌競標費/選號費

卡友請先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取得「自然人憑證」後，且須為電子公路監理網之會員。即可以本行信用卡於電子公路監理網(<http://www.mvdis.gov.tw>)線上競標車輛號牌。

服務費用

每筆繳納費用x1%(競標費最低NT\$30元、最高NT\$200元)

標號服務流程

(1)進入電子公路監理網<http://www.mvdis.gov.tw>。(2)加入電子公路監理網會員(3)點選號牌標售項目。(4)瀏覽公告資訊與須知。(5)取得競標車輛之車身號碼。(6)開始競標並待決標結果。(7)得標後進行信用卡繳上繳費。(8)確認信用卡授權結果無誤，完成交易。(9)隔日起3個月內，持得標繳款證明單至監理站取牌。

選號作業流程

(1)選號前置輸入作業：車牌管轄監理單位選擇→領牌地點選擇→車牌類號選擇→車主選號條件輸入。(2)系統顯示可選號明細清單，系統點選要選號車號。(3)使用者輸入車主及車輛資料。(4)使用者輸入金融轉帳資料(可選擇信用卡或活期帳戶)。(5)自然人憑證驗證(將IC卡插入讀卡機)。(6)金融轉帳資料轉帳前再確認。(7)交易完成列印繳費證明單。

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作業平台

須先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取得「自然人憑證」後，即可以本行信用卡於「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https://www.gov.tw>線上繳納各項公務機關相關費用，讓您繳款更便利。

◎服務費用：

- 申請費用為NT\$2,000(含)以下，每筆手續費為NT\$20。
- 申請費用超過NT\$2,000以上，每筆手續費為申請費用1%。

◎服務流程：

- (1) 進入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https://www.gov.tw/>
- (2) 選擇業務機關分類
- (3) 選擇申請項目
- (4) 瀏覽案件說明及內容
- (5) 預覽及確認表單內容是否正確
- (6) 進行信用卡線上繳費
- (7) 確認信用卡授權結果無誤，完成交易

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信用卡繳費平台

公務機關或公私立醫療院所透過臨櫃或網路交易的各項費用，可以本行信用卡繳費，繳款更便利。

◎服務費用：免手續費

註：一般規費(含醫療服務及掛號費用)，民衆無須負擔手續費；罰單性質之繳費項目係屬民衆個人違規行為所產生，需由持卡人於公務機關繳納罰單金額加上手續費一併刷卡(即視為一筆交易)，本行不會於持卡人帳單計收費用。

醫指付行動支付APP

立即下載「醫指付行動支付APP」，綁定凱基銀行信用卡，不必於櫃台排隊批價，親友也可遠端繳費，一指搞定醫療費用大小事！

*本服務無需支付手續費，請多加利用！

*醫指付行動支付APP繳納之各項費用不適用各卡別積點及現金回饋。

※最新信用卡代繳各項費用說明與服務逕依本行信用卡網頁公告為準。

掃描後立即下載APP



iOS & Android QR code

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

107年3月起開放凱基信用卡可在公部門、學校、公私立醫療院、診所臨櫃方式繳納各項費用！

◎服務費用：免手續費。

7.9 其他告知事項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1. 信用卡僅為支付工具，信用卡機構對買賣商品或服務之瑕疵或履行並不負保證責任，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先審慎評估。例如，在購買各行業商品(服務)禮券時，應注意該禮券已依各行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提供履約保證。
2. 刷卡時，請特別注意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上所列之交易金額與日期、付款方式(載明信用卡卡號)、個人資料及購買之商品/服務內容是否完整無誤，若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商品/服務時，更應注意商品/服務提供有效期間及條件是否明確記載，務必於交易時確認商品/服務或合約內容完整無誤後，才刷卡簽帳。若為非銀貨兩訖(預付型)產品，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之原本(或正本)及相關文件(例如購貨證明、收據、使用紀錄收據及表單、會員卡或晶片卡、上課證等)應於刷卡完成時取得上述文件，並保存至商品/服務有效期間屆滿或收到貨品確認無誤。
3. 保存每一筆消費簽單，等到月結帳單寄到時，逐筆核對，如對交易明細暨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包括無此筆交易、重覆請款、交易金額有誤、已以其他方式付款等，應立即向特約商店或發卡機構詢問並請求處理。
4. 當購買之商品或服務有未獲提供(含預借現金未吐鈔)之情形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依照發卡機構之約定條款之規定，檢附第二條所列示之相關證明文件主張爭議帳款；惟該筆爭議帳款如於信用卡帳單顯示「○○○(電支名稱) TWQR 跨機構購物交易」，應先向電子支付機構要求提出相關爭議帳款處理；如持卡人與商店雙方已取

得協議，發卡機構將不會接續處理持卡人之爭議帳款。本行受理爭議帳款之客服電話：(02)2926-3688。

- 請持卡人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之商品/服務時，應注意其提供商品/服務期限及主張爭議款扣款期限，以保障自身權益。
- 茲就發卡機構處理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主張爭議帳款之程序（以下簡稱「處理爭議帳款程序」）需要持卡人配合之重要事項，摘要如下：
 - 所謂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係指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持卡人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爭議帳款扣款期限截止前十五個工作日向發卡機構提出並主張扣款。持卡人對於同一筆交易僅能向發卡機構申請一次爭議帳款，有關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就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如下：

信用卡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Visa	<p>當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含例、假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未提供舉例說明：如98年1月15日以VISA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99年2月10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99年2月10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得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商品未收到舉例說明：如99年1月15日以VISA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99年3月15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卻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99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得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註一：交易清算日係指收單機構將該筆交易交付於清算組織進行資料處理的日期，每筆交易清算日持卡人可逕洽發卡機構。

註二：請注意「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應以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詳細規則為準。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

- 如果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服務的提供期間超過前述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規定，則於該期間過後，發生特約商店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服務的情形時，因為持卡人已無法透過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處理此類爭議，所以持卡人購買該類商品/服務前，宜審慎評估將來無法獲得商品/服務之風險。
- 倘持卡人對於爭議帳款要求發卡機構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仲裁者，持卡人需向發卡機構承諾支付仲裁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費用。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份仲裁處理費。本行收取仲裁處理費為每筆美金500元。

分期付款業務

本行於指定特約商店提供分期付款服務，持卡人使用本分期付款服務功能前，請詳閱注意事項如下：

- 本行於分期付款商品買賣中，僅涉及代墊款項之資金關係。
- 本行已將分期交易商品總金額一次墊付予商品出售人。
- 本行並未介入商品之交付或商品瑕疵等買賣之實體關係，相關出退貨、服務及上述價差之退款，持卡人應先洽商品出售人尋求解決。
- 持卡人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交易，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商品出售人解除契約。持卡人與特約商店之爭議，如無法解決，始得要求發卡機構就該筆交易以「帳單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
- 有關分期付款服務之分期手續費、分期利率收費標準及其他事項，詳見本行網站各分期專案說明或相關文宣。

6. 如持卡人未清償全部之應付帳款時，則該筆分期交易之得計息本金，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依約定利率（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第3項之利率），計算至該筆交易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7. 持卡人使用或申辦本行提供之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者，同意於分期付款期間，若原指定扣款之信用卡發生停用或未獲得本行續發新卡時，授權本行逕自持卡人持有之本行其他張有效信用卡扣繳後續分期帳款。但持卡人有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情事，或雖未違反但已無持有本行任一張有效信用卡供扣繳後續帳款者，即不得再享有本行提供之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而應一次付清所有未到期之帳款。（前述有關扣款之約定事項若有特殊不適用之信用卡或情形，將另於本行網站分期專案或相關文宣載明）

消費者諮詢專線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之全國性消費服務專線：電話直撥1950，任何消費諮詢，可迅速獲得服務。

重要告知事項

1. 強制停卡紀錄將儲存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並自持卡人清償日起揭露6個月。日後持卡人向其他同業申請信用卡或辦理貸款等服務時，持卡人的停卡紀錄將作為其准駁之參考。
2. 信用卡循環利率係經發卡銀行衡酌營業成本、無擔保信用風險及業務收入等因素決定，與銀行融資放款利率有所差異。
3. 信用卡循環利息起息日區分為消費日、入帳日、結帳日及繳款截止日等四種，起息日不同將影響利息高低，其中以消費日起息，計息期間最長，繳款截止日起息，計息期間最短，請持卡人依自身情況慎選信用卡產品，本行係採實際墊款之入帳日為起息日。

7.10 信用卡手續費一覽表

循環信用利率每季定期覆核持卡人所適用利率外，向持卡人收取之各項費用計費標準於同一年度調整次數不逾兩次

業務項目	收費標準		
循環信用年利率	年利率6.25%~15%，依本行客戶信用評分系統評等而定，將於本行通知後依調整生效之利率計算。		
年費	卡片產品	正卡	附卡
	Infinity鑄永無限卡	20,000元	10,000元
	凱基人壽無限卡	10,000元	免年費
	凱基銀行無限卡	5,000元	免年費
	年費優惠辦法：		
	(1) Infinity鑄永無限卡：符合Infinity鑄永會員期間，一正卡三附卡免年費，第四張附卡(含以後)年費10,000元，該附卡當年度累積一般消費達15萬元，即可享次年度免年費；累積一般消費達7萬-15萬元(不含)，可享次年度年費折抵5,000元。		
	(2) 凱基人壽無限卡：第一年免年費，當年度累積一般消費達30萬元，即可享次年度免年費。		
	(3) 凱基銀行無限卡：第一年免年費，當年度累積一般消費達30萬元，即可享次年度免年費。凱基銀行尊富理財會員，享一正卡一附卡免年費，第二張附卡(含以後)年費10,000元，該附卡當年度累積一般消費達15萬元，即可享次年度免年費；累積一般消費達7萬-15萬元(不含)，可享次年度年費折抵5,000元。		
	注意事項：Infinity鑄永無限卡及凱基銀行無限卡為正、附卡分別計算年費消費門檻，其他信用卡為正、附卡合併計算年費消費門檻。若未達年費優惠辦法之標準，自該年度免年費期限屆滿日起，即不再提供免年費之優惠，並依所持卡別收取年費。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預借金額(依預借現金約定結付幣別區分)×3.5%+新臺幣100元/3.5美元/350日圓/3歐元。若使用分期功能，從其專案約定。		

業務項目	收費標準
最低應繳金額	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以下七款金額合計(若前三款以各卡別歸戶合併計算後,如低於新臺幣壹仟元,以新臺幣壹仟元計): (1) 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如持卡人當期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之交易)。 (2) 當期新增之預借現金款項、代償交易款項、前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等應付帳款之百分之五。 (3) 每期應付之分期交易本金。 (4) 定期定額扣繳基金款項、經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之交易款項總和。 (5) 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 (6) 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 (7) 循環信用利息、分期利息、遲延利息及各項費用。
國外交易服務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網站)時,則授權本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本行應付予各國際組織之手續費及本行以交易金額 0.5% 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本行不得賺取任何差價。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本行收取之費率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最新公佈辦理,詳見本行網站。
逾期費用(即違約金)	延滯第 1 個月計收逾期費用 300 元,延滯第 2 個月計收逾期費用 400 元,延滯第 3 個月計收逾期費用 500 元。惟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 3 期為限,但若持卡人次期依約正常繳款,即中斷連續違約之計算而重新起算。(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以下者(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不收取逾期費用)
掛失手續費	免收費。
申請緊急替代卡	無限卡免收費,但逾期未取卡則須負擔費用 3,000 元。
調閱簽單手續費	於國內或於國外消費之簽單每筆 100 元。
信用卡重製費用	晶片卡每張手續費 300 元。
帳單列印手續費	補送逾 3 個月前之帳單,每次每期帳單 100 元。
支票處理手續費	如支票支付信用卡款未兌現,每張支票交易手續費 300 元。
各項證明手續費	每份手續費 200 元。(如清償證明、無欠款證明、繳款證明、註銷證明等)
溢繳款領回手續費	(1)領回至本行存款帳戶,免匯款手續費。 (2)領回至其他銀行存款帳戶,每筆匯款手續費 30 元。 (3)以支票方式領回,每筆手續費 100 元。
法律費用	持卡人應負擔本公司因持卡人延遲或不繳付款項而對持卡人以訴訟、非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請求而支出之相關費用。
中華電信語音繳費之 手續費	中華電信電話費:每筆 10 元/交通罰鍰:每筆 20 元。
汽機車燃料費	每筆燃料費金額之 1% 。
各項查(核)定稅手續費	手續費為每筆 50 元。
公務費用手續費	1.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 每筆金額 2,000 元(含)以上收取 1% 手續費。 每筆金額 2,000 元以下收取 20 元手續費。 2.公務機關醫療院所信用卡繳費平台:免收手續費。 3.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免收手續費。
監理網車牌競標費/ 選號費	每筆繳納費用 ×1% 。(競標費最低 30 元、最高 200 元)

7.11 學生持卡人須知

歡迎使用凱基銀行信用卡，在您開始使用本行信用卡前，請先詳閱下列注意事項，以維護您的權益。

1. 收到卡片後應先詳閱信用卡約定條款，瞭解契約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再開始使用您的信用卡，如不同意條款內容，請勿使用信用卡。
2. 請使用油性簽字筆或原子筆在信用卡背面簽上您的姓名(中、英文皆可)，作為日後刷卡身分辨識依據並降低被冒用的可能性。
3. 請審慎使用及保管信用卡，切勿將信用卡或卡片上資料交付或告知他人，卡片正確保管方法需遠離具磁性物品，避免折損或消磁而失去功能。
4. 一旦發現信用卡遺失、被竊等情事請立即與本行聯絡辦理掛失手續。
5. 請保留每筆消費簽帳單，並確實核對每期對帳單，若發現消費金額不符或非本人之消費款項請立即通知本行處理。
6. 建議您於使用「循環信用」前需考量還款能力，避免過度信用擴張，造成經濟負擔，預借現金是一項臨時救急之服務，必須負擔手續費及利息，請審慎使用，並勿將預借現金密碼告知他人。
7. 信用卡便利您靈活理財，但刷卡消費時請先規劃還款方式，若當期未能繳清款項，至少應繳交每月對帳單上之最低應繳金額，若發生延遲繳款除需負擔違約金及循環信用利息外，將對個人“信用紀錄”造成嚴重不良影響，更可能影響日後與銀行的往來。
8. 建議您於購買高額商品時，事先與父母溝通再行刷卡消費，建立正確用卡觀念。
9. 本行如發現學生持卡人有其他以非學生身分申請並已核准之信用卡，本行得逕行通知降低該信用卡額度為學生信用卡額度。
10. 本行得依學生持卡人父母或監護人要求提供信用卡之消費明細，無須另行取得學生持卡人之同意。
11. 本行於核發卡時將通知學生持卡人父母或監護人，並得依學生持卡人父母或監護人要求，暫時停止學生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8 電話語音服務介紹

無限卡專屬客服專線

02-2926-3688 或 0800-037-777 → 輸入身分證字號或信用卡卡號，
外籍人士請按(8)

無限卡開卡請按(1)

專人服務請按(0)

Infinity 鑄永無限卡客服專線

0800-365-288 請按(2) 銀行業務 → 輸入身分證字號，外籍人士請按(5)

9 智能客服-荷包君服務介紹



「荷包君」24小時全年無休為您服務，敬邀您立即體驗！

三大特色 等你來探索

全天候想問就問
好方便



全產品申辦與查詢
好周到



全語音互動體驗
好貼心



智能客服 荷包君

10 網路/行動銀行服務介紹

本行網路銀行網址：www.kgibank.com.tw

本行行動銀行APP：



網路/行動銀行申請方式

- ◎凡於本行開立臺幣、外幣、基金之任一帳戶的個人、機關、學校、團體、公司行號皆可申請使用本行網路/行動銀行之服務，負責人或本人攜帶身分證及另一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原留印鑑，至本行任一分行申請或於開戶時直接申請即可。
- ◎僅持有本行有效信用卡的正卡持卡人，請備妥您的信用卡正卡資料，掃描QRcode立即線上申請，依指示輸入信用卡相關資料，完成“使用者代號”及“網路銀行密碼”之設定，即可使用本行網路/行動銀行信用卡服務及指定交易服務(完整網路/行動銀行功能服務詳官網說明)。



線上申請網銀

11 信用卡約定條款

(本契約審閱期間七日，自收到信用卡之次日起算。申請人亦可逕向銀行先連絡索閱，未經合理審閱期詳閱及同意本契約，請勿使用信用卡)

申請人與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間因申請持用信用卡事宜，雙方約定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持卡人」：指經貴行同意並核發信用卡之人，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正卡及附卡持卡人。
- 二、「收單機構」：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 三、「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信用卡交易之商店，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
- 四、「信用額度」：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貴行依持卡人之財務收入狀況、職業、職務或與金融機構往來紀錄等信用資料，核給持卡人累計使用信用卡所生帳款之最高限額。
- 五、「應付帳款」：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當期及前期累計未繳信用卡消費全部款項、預借現金金額，加上循環信用利息、遲延利息、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分期交易每期本金、分期手續費、分期利息、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或逾期費用(即違約金)等其他應繳款項。
- 六、「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依第十四條第四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計算

循環信用時，自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各筆帳款結帳日起

各筆帳款當期繳款截止日起

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預借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分，但不包含當期消費帳款及當期預借現金金額、持卡人於101/5/11以後成立之分期付款服務之未清償分期本金餘額、循環信用利息、遲延利息、分期利息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分期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或逾期費用等費用。

- 七、「入帳日」：指貴行代持卡人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並登錄於持卡人帳上之日。
- 八、「結匯日」：係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貴行或貴行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之日。
- 九、「結帳日」：係指貴行按期結算持卡人應付帳款之截止日。超過結帳日後始入帳之應付帳款列入次期計算之。
- 十、「繳款截止日」：指持卡人每期繳納應付帳款最後期限之日。
- 十一、「帳單」：指貴行交付持卡人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

第二條（申請）

- 一、信用卡申請人應將個人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並依貴行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信用卡申請人同意申請書及所附文件，無論貴行發卡與否，無須退還，但貴行需依第四條約定妥善處理申請人之資料。
- 二、持卡人留存於貴行之資料有所變動時，

應即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貴行更新。

- 三、信用卡申請人係學生身分者，貴行應將發卡情事通知申請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 四、二十四歲(含)以下之持卡人於發卡之初未發現或尚非學生身分者，嗣後貴行若接獲持卡人家長反映或經由其他任何管道得知持卡人為具有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且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情事時，貴行除配合持卡人家長處理外，並將該持卡人列為學生持卡人，貴行得通知持卡人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降低其信用額度，並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其學生身分。

第三條（附卡持卡人）

- 一、正卡持卡人得經貴行同意為第三人申請核發附卡。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
- 二、如正卡持卡人未依前項規定清償時，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 三、正卡持卡人得隨時通知貴行停止或終止附卡持卡人之使用權利。
- 四、貴行停止正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正卡信用卡契約被終止或解除時，除另有約定外，附卡亦應隨之停止使用、契約終止或解除。

第四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一、貴行僅得於信用卡申請或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貴行得將

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貴行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持卡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三、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及前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之對象等第三人，亦得隨時於相關法規所允許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但貴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貴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更正或補充，及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
- 四、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權利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請求連帶賠償。
- 五、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提供貴行之相關資料，如遭貴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且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向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貴行應即提供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第五條 (信用額度)

- 一、貴行得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但貴行應事先通知正卡持卡人，並

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

- 二、持卡人得要求貴行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貴行對於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貴行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貴行不得拒絕。
- 三、前二項信用額度調整，若原徵有保證人者，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外，應於調整核准後通知保證人。
- 四、第一項及第三項書面同意之方式，持卡人亦得透過網路認證或自動提款機或自動貸款機之方式為之。如貴行未確實驗證持卡人或保證人身分，應就持卡人或保證人信用額度調高所造成損失，負擔相關損失責任。
- 五、持卡人除有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貴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第六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 一、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卡人於貴行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而取得商品、勞務、其他利益或預借現金，並依與持卡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
- 二、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
- 三、持卡人就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包含但不限於預借現金密碼)，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 四、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使用信用卡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

- 五、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 六、貴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七條（年費）

- 一、信用卡申請人於貴行核發信用卡後，除經貴行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貴行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各卡年費詳見信用卡申請書），且不得以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事由或其他事由請求退還年費。但本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約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 二、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或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達一個月以上者，持卡人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數（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 三、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七日內，得通知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一般交易及退貨等處理程序）

- 一、申請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 二、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時，於出示信用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 三、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信用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

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之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替代之。

四、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

1. 信用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欄為空白、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2. 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3. 貴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
4. 持卡之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信用卡上之簽名不符、持卡之人與信用卡上之照片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貴行同意核發信用卡之本人者。
5. 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貴行原核給信用額度者。但超過部分經持卡人以現金補足，或經貴行考量持卡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其使用信用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五、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信用卡。

六、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或以使用信用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貴行提出申訴，貴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或預借現金機構上述情事，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特殊交易）

一、依一般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路、行動裝置、自動販賣設備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

用信用卡付款或透過本行電話行銷、操作電話語音參加信用卡相關活動，或使用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等情形，貴行得以密碼、電話確認、電話語音錄音證明、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或另立書面契約。

- 二、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三千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第十條(預借現金)

- 一、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貴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貴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times 3.5\% + 100$ 元』計算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貴行應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 二、貴行如同意向持卡人提供預借現金服務者，持卡人得隨時開啓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惟日後欲重新啓用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三、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構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第十一條(暫停支付)

- 一、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

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 二、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貴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以第十三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
- 三、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販賣交易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

第十二條（帳單及其他通知）

- 一、持卡人之應付帳款如於當期結帳日前發生變動或尚未清償，除持卡人已逾期繳款進入催收程序將依貴行催收方式辦理外，貴行應按約定依持卡人指定之帳單地址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寄送帳單。如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帳單，得向貴行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限時郵件、普通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貴行負擔。
- 二、貴行得就正卡及附卡之帳單合併印製。但附卡持卡人得請求提供附卡消費明細清單。
- 三、持卡人得致電貴行消費者服務專線，請求貴行免費提供最近三個月(含當期)內之交易明細。但倘持卡人要求貴行提供逾三個月以前之帳單，如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者，每次每期帳單須繳付貴行新臺幣壹佰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

- 四、貴行將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前，須於報送5日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簡訊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
- 五、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貴行者，則以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貴行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十三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 一、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貴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持卡人之處理。
- 二、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國內交易每筆新臺幣壹佰元，國外交易每筆新臺幣壹佰元)後，請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貴行負擔。
- 三、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貴行者，推定交易明細暨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無錯誤。
- 四、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即仲裁處理費)後，得請貴

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貴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 五、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貴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貴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持卡人當期適用之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年息15%）計付利息予貴行。

第十四條（繳款）

- 一、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
- 二、前項繳款截止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
- 三、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以下七款金額合計（若前三款以各卡別歸戶合併計算後，如低於新臺幣壹仟元，以新臺幣壹仟元計）：
 - 1.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如持卡人當期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之交易）。
 - 2.當期新增之預借現金款項、代償交易款項、前期末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等應付帳款之百分之五。
 - 3.每期應付之分期交易本金。
 - 4.定期定額扣繳基金款項、經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之交易款項總和。
 - 5.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
 - 6.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

7.循環信用利息、分期利息、遲延利息及各項費用(各項費用詳見信用卡申請書或本行網站)

- 四、持卡人應依第一項約定繳款，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已付款項，應依序抵充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或遲延利息。但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款項，除費用、利息外，得優先於其他帳款抵沖。
- 五、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應依持卡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如申請領回至本行存款帳戶，不須給付貴行匯款手續費、領回至其他銀行存款帳戶，須給付貴行每次新臺幣參拾元匯費、若以支票方式領回，須給付貴行每次新臺幣壹佰元之手續費。如持卡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貴行之應付帳款。然持卡人所持之貴行任一張信用卡的溢繳金額，依貴行當日美鈔賣出現鈔匯率換算逾美元五萬元時，貴行得於通知持卡人後，逕將溢繳款項匯款至持卡人本人國內存款帳戶，或逕為轉帳至持卡人本人凱基銀行存款帳戶，將溢繳款項返還予持卡人，並由持卡人負擔相關手續費及匯費。持卡人如遭檢警通報具其他犯罪不法之嫌疑，貴行得限制持卡人領回帳戶內溢繳款項，待前述事由消滅，始恢復持卡人提領之權利。
- 六、貴行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續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持卡人並主動聯絡持卡人指示貴行處理。

第十五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費用）

- 一、持卡人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繳款，並應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或遲延利息。
- 二、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
 -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 各筆帳款結帳日起
 - 各筆帳款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但不得早於實際撥款日），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分期付款服務之未清償分期本金餘額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依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即第十五條第三項之利率)至該筆分期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有本行兩張以上信用卡之持卡人，其循環信用之使用及「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之計算係採持卡人歸戶合併處理；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未超過新臺幣壹仟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及遲延利息，不予計收。
- 三、貴行應於核卡同意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且每三個月依持卡人信用評分結果調整循環信用利率，並依第二十一條通知持卡人(循環信用利率區間：6.25%~15%)。(信用評分項目包含：持卡人信用往來狀況、使用狀況、繳款狀況等電腦評分、聯合徵信中心之債信記錄、負債情形及整體金融往來等)。
- 四、利息、逾期費用及最低應繳金額實例：(以一年365天為例)
 1. 假設：(1)6/1~6/30為一循環信用週期，結帳日為6/30，繳款截止日為7/15。(2)6月份適用循環信用利率以年息15%計算利息。(3)持卡人於6/6簽帳消費\$20,000，入帳日為6/10。

2.6/30結帳之總計應繳金額為\$20,000、最低應繳金額為\$2,000。

帳單	6/30
當期新增消費金額 (入帳日)	\$20,000(6/10)
利息	無
總應繳金額	\$20,000
最低應繳金額	當期新增一般消費\$20,000×10% =\$2,000

3.承上，7/15繳款\$1,000(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2,000)，7/28簽帳消費\$5,000，入帳日為7/31。

則7/31結帳之總計應繳金額為 \$24,706、最低應繳金額為 \$3,156，繳款截止日為8/15。

帳單	7/31
當期新增消費金額 (入帳日)	\$5,000(7/31)

帳單	7/31
利息	循環利息 $(\$20,000 - \$1,000) \times 52 \text{天}(6/10 \sim 7/31) \div 365 \times 15\% = \406
總應繳金額	前期帳單總應繳金額\$20,000-繳款\$1,000 +當期新增消費\$5,000+利息\$406 +逾期費用\$300=\$24,706
最低應繳金額	前期末清償消費帳款\$19,000×5%+當期 新增一般消費\$5,000×10%+利息\$406 +逾期費用\$300+前期末繳足之最低應繳 (\$2,000-\$1,000)=\$3,156

4.承上，7月份適用循環信用利率以年息15%計算，8/15繳款\$19,706，無其他新增消費。

則8/31結帳之總計應繳金額為 \$5,066、最低應繳金額為 \$1,066。

帳單	8/31
當期新增消費金額 (入帳日)	無

帳單	8/31
利息	循環利息 $\$5,000 \times 32\text{天}(7/31\sim 8/31)$ $\div 365 \times 15\% = \$66$
總應繳金額	前期帳單總應繳金額\$24,706 - 繳款\$19,706 + 利息\$66 = \$5,066
最低應繳金額	前期末清償消費帳款\$5,000×5% (不足仟元以仟元計) + 利息\$66=\$1,066

- 五、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應依第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遲延利息，並同意貴行得依下列方式按月收取逾期費用（即違約金）；惟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以下者(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不收取逾期費用：
- 延滯第一個月計收逾期費用300元，延滯第二個月計收逾期費用400元，延滯第三個月計收逾期費用500元。惟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但若持卡人次期依約正常繳款，即中斷連續違約之計算而重新起算。

第十六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 一、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

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網站)時，則授權貴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貴行應付予各國際組織之手續費及貴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〇.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貴行不得賺取任何差價。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貴行收取之費率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最新公佈辦理，詳見本行網站。

- 二、持卡人授權貴行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額。

第十七條（卡片遺失等情形）

- 一、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但如貴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七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 二、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1.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3.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三、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參仟元為上限(在自動化設備使用交易密碼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仍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本項自負額之約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或為無限卡、御璽卡、鈦金卡、白金卡卡別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2.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3.冒用者於貴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且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四、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貴行者。

2.持卡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第十八條（遭冒用之特殊交易）

- 一、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遭他人冒用為第九條特殊交易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但如貴行認有必要時，得於受理停卡及換卡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七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 二、 持卡人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前條第二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應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遭冒用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者。
 2. 持卡人經貴行通知辦理換卡，但怠於辦理或拒絕辦理換卡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停卡及換卡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第十九條（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 一、 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貴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新卡。
- 二、 貴行於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二十三條終止契約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

- 三、信用卡有效期間屆至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至前，事先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內，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抵銷及抵充）

- 一、持卡人經貴行依第二十三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貴行得將持卡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須另依開戶總約定書之約定，終止支票存款契約後，貴行始得行使抵銷權）及對貴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對貴行所負本契約之債務。
- 二、貴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持卡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1.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2.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二十一條（契約之變更）

- 一、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 二、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以

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並得於契約終止後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 1.增加向持卡人之可能負擔。
- 2.提高循環信用利率。
- 3.變更循環信用利息計算方式。
- 4.信用卡使用方式及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
- 5.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信用卡後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 6.有關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與涉及持卡人權利義務之信用卡國際組織相關重要規範。
- 7.提供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三、貴行至少每三個月應定期覆核持卡人所適用利率。除有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有需於提供期間內調整之情形外，或貴行已公告或通知之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外或有利於持卡人、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貴行得每三個月調整持卡人所適用利率，有關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其他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於同一年度調整次數不逾二次。

四、貴行依第一項或第二項通知持卡人變更契

約約款時，如持卡人於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者，貴行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持卡人，應給予至少六期之緩衝期，但原分期付款剩餘期數小於六期者，依原契約繼續履行。原信用卡契約第十二、十五、二十、二十一、二十三至二十六、二十八條，因繼續履行契約之需要，對貴行與持卡人依然有效。

第二十二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一、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1. 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或未於信用卡上簽名或將信用卡之占有移轉，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而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者。
3. 持卡人連續二期所繳付款項未達貴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4. 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5. 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6. 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7. 持卡人經法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8. 貴行對持卡人或其任何交易有金融犯罪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或貴行依其判斷，為進行與金融犯罪相關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之偵查、調查及防制。

二、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1. 持卡人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貴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2. 持卡人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者。

3. 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4. 持卡人因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

5. 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者。

6. 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

7. 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貴行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貴行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 三、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之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之信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原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 四、貴行於行使第一項或第二項調整持卡人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時，應考慮持卡人過去繳款情形，酌定適當比率或金額。持卡人如有異議，除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外，貴行與持卡人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之。

第二十三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 一、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二、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持卡人死亡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貴行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三、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持卡人原得延後付款期限或使用循環利息之期限利益。

- 四、持卡人得隨時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貴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若持卡人連續十二個月（含）以上未使用且無使用循環信用餘額者，得以最少六十日前之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取消持卡人使用之信用卡。
- 五、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者，貴行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
- 六、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

第二十四條（適用法律）

-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二、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五條（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 一、持卡人同意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信用卡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行銷業務、表單（帳單等）列印、裝封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開卡、停用掛失、預借現金、緊急性服務等項目之電腦及人工授權、電子通路客戶服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

- ，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 二、貴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 三、受貴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二十六條（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 一、持卡人如發生遲延返還應付帳款時，貴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持卡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貴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
- 三、貴行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持卡人受損者，貴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 一、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持卡人同意貴行得依「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 1.貴行於發現持卡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

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停卡。

2.對於不配合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之持卡人，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

第二十八條（其他約定）

- 一、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 二、貴行與認同/聯名卡合作機構之合作關係終止時，對於執有該認同/聯名卡之持卡人，應依第二十一條之約定於六十天前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後，貴行得直接換發其他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持卡人及其保證人仍願遵守本契約及各該約定條款之規定。惟若持卡人已同時擁有前述認同/聯名卡以外之貴行信用卡，貴行亦得不再換發新卡，並終止本契約。
- 三、貴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得將持卡人「姓名」及「地址」（含e-mail電郵地址）提供予貴行所從屬之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內各子公司作為共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持卡人得隨時以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貴行停止對持卡人上述資料之交互運用。貴行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停止並通知上述公司停止用持卡人資料。（上述公司名單將揭露於貴行網站，貴行得隨時新增

或變更。持卡人如欲了解，得隨時至貴行網站查詢)

- 四、認同/聯名卡持卡人同意貴行得提供持卡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卡號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予該認同/聯名機構，於行銷目的內宣傳推廣、共同行銷、合作推廣、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持卡人嗣後得隨時通知貴行要求停止對其相關資訊運用，惟持卡人須終止使用該認同/聯名卡且不再獲取認同/聯名機構提供該卡之優惠及服務。

第二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或申請信用卡時指定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113年1月1日生效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6.25%~15%(定期依本行電腦評等而定)，預借現金手續費(依預借現金約定結付幣別區分)：每筆預借金額x3.5%+新臺幣100元/3.5美元/350日圓/3歐元，其他相關費用請參閱本行網站公告，循環利率基準日：104/9/1



凱基銀行

KGI BANK



智能客服

凱基銀行
KGI Bank

24小時貴賓服務專線：0800-037-777

WWW.KGIbank.com.tw